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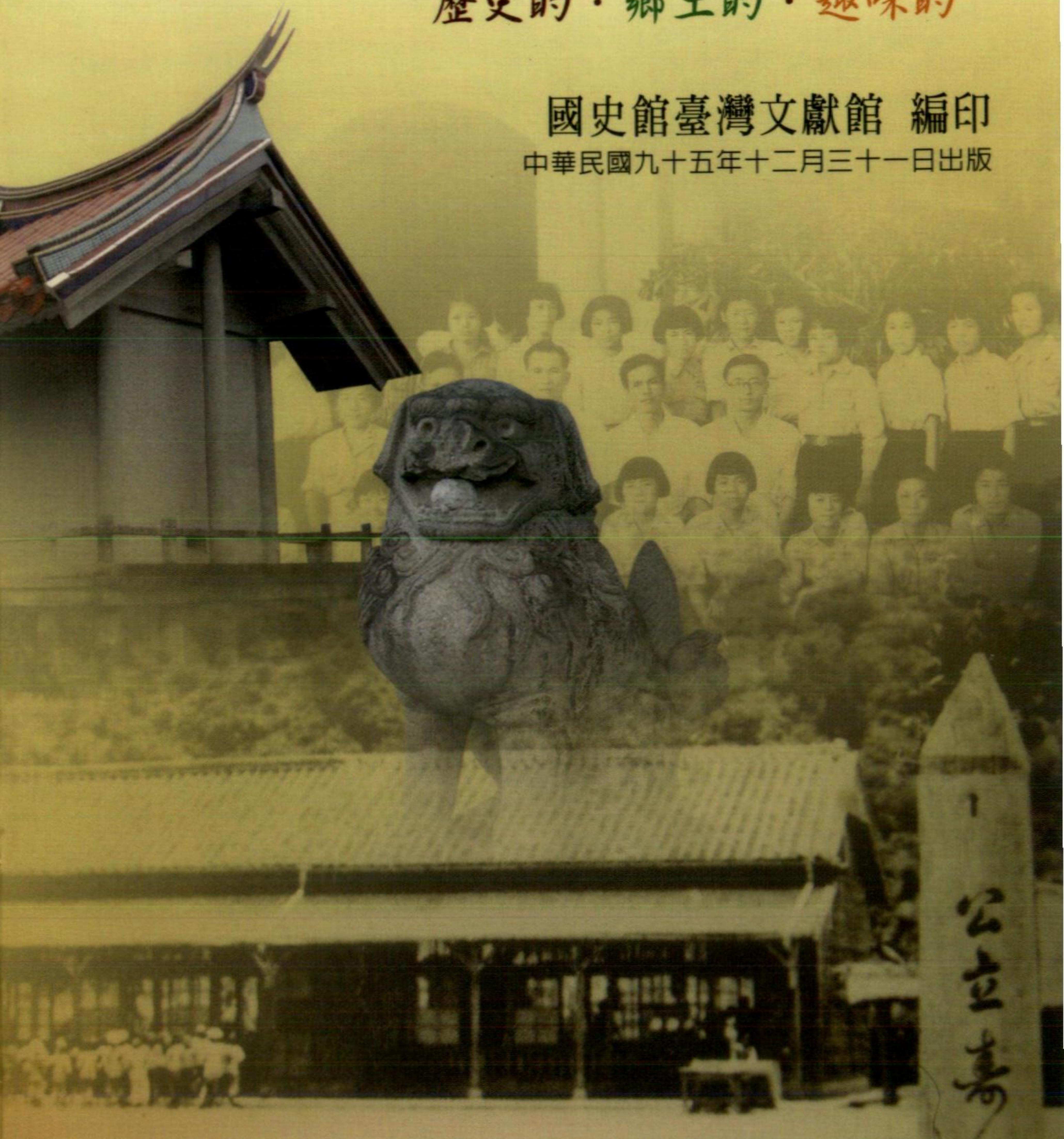
別冊 19

臺灣文獻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公立
臺
文
獻
館

臺灣文獻

別冊 19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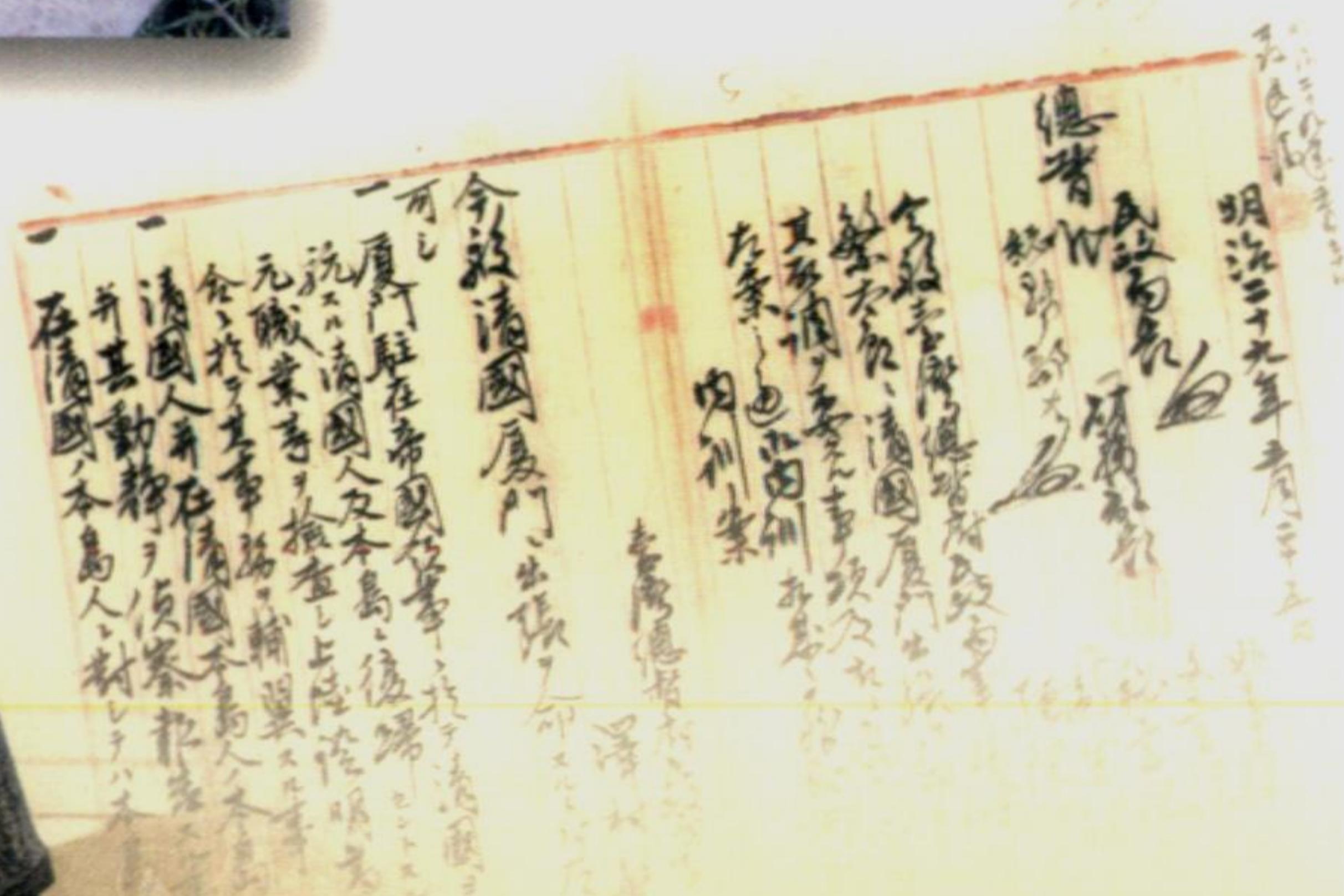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殺子抗日的道士
吳得福 11
文·圖／陳文添



巴布拉族的水井初探 2
文·圖／黃明德



阿緱神社 22
文·圖／蔡誌山



花蓮港廳壽小學校
奉安殿遺跡 31
文・圖／潘繼道



省議員涂麗生及其小說 42
文・圖／吳榮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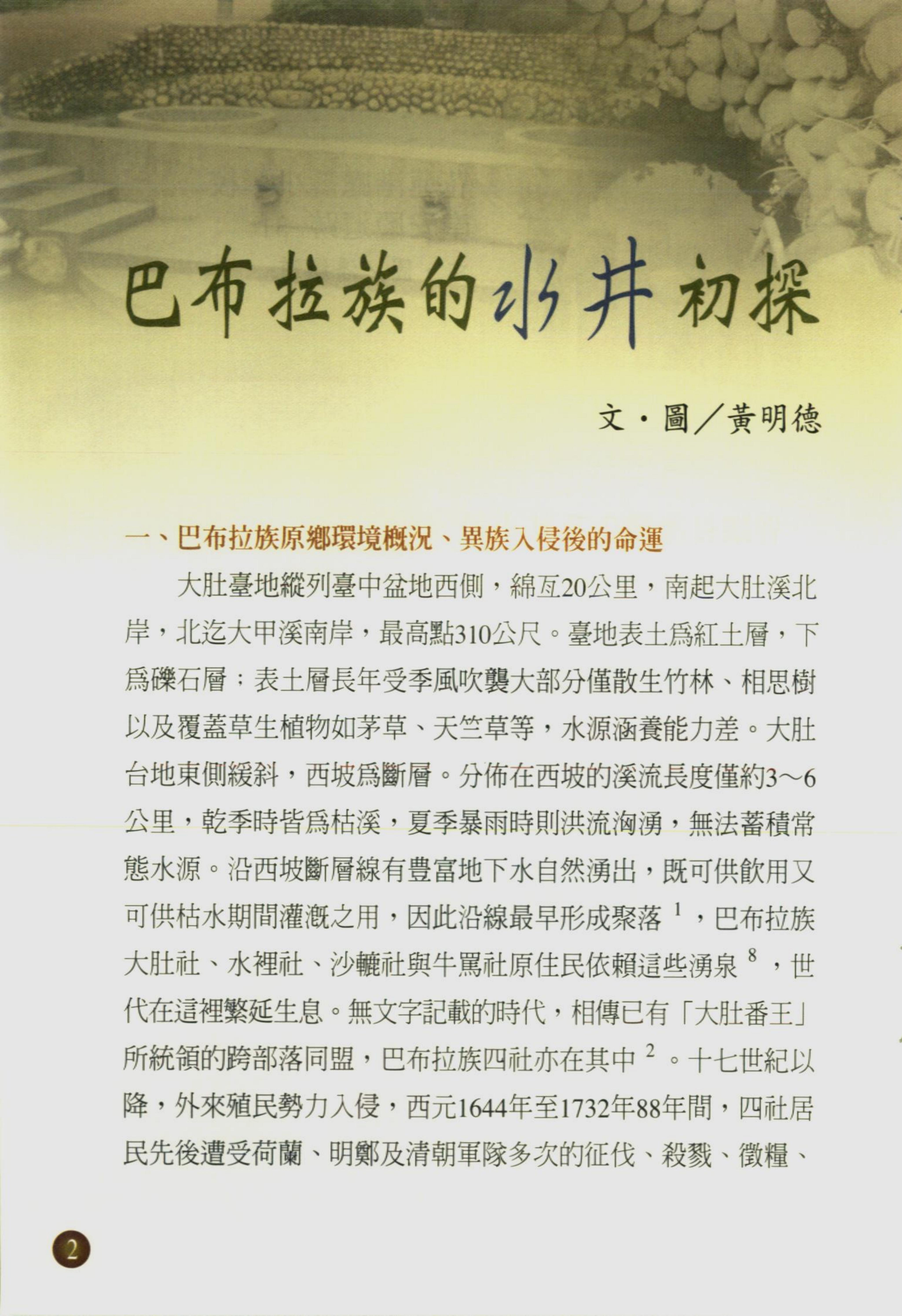


丙戌2006年
觀音客家村落的
中元遶境與放水燈 52
文／呂玟緩、廖經庭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服飾文物賞析(七)
一三寸金蓮 61

文・圖／鄭惠美





巴布拉族的水井初探

文・圖／黃明德

一、巴布拉族原鄉環境概況、異族入侵後的命運

大肚臺地縱列臺中盆地西側，綿亘20公里，南起大肚溪北岸，北迄大甲溪南岸，最高點310公尺。臺地表土為紅土層，下為礫石層；表土層長年受季風吹襲大部分僅散生竹林、相思樹以及覆蓋草生植物如茅草、天竺草等，水源涵養能力差。大肚台地東側緩斜，西坡為斷層。分佈在西坡的溪流長度僅約3~6公里，乾季時皆為枯溪，夏季暴雨時則洪流洶湧，無法蓄積常態水源。沿西坡斷層線有豐富地下水自然湧出，既可供飲用又可供枯水期間灌溉之用，因此沿線最早形成聚落¹，巴布拉族大肚社、水裡社、沙轆社與牛罵社原住民依賴這些湧泉⁸，世代在這裡繁延生息。無文字記載的時代，相傳已有「大肚番王」所統領的跨部落同盟，巴布拉族四社亦在其中²。十七世紀以降，外來殖民勢力入侵，西元1644年至1732年88年間，四社居民先後遭受荷蘭、明鄭及清朝軍隊多次的征伐、殺戮、徵糧、

徭役、苛政，園埔寮舍燬壞，族人舉家逃亡，已成弱勢族群^{2,4,5,8}。西元1700年前後，漢人由鹿港登陸入墾中部平原，漢人優勢經濟勢力及農耕技術爭奪巴布拉民族土地資源；該族群面臨貨幣經濟制度下的困頓，漢人以代納番餉方式取得土地經營實權，駁致全盤侵奪^{3,6,7}。棲息地受異族欺佔後，族群流離失所，西元1823年後，大肚、水裡兩社由頭人率領遷移埔里盆地^{7,8,13}。留住原鄉的殘餘族群與漢人通婚⁸，民族終至融解。巴布拉民族的容顏，除了乾隆時期「皇清職貢圖」中描述外¹³，已無法在現存文獻找到痕跡，相傳該族遺有「牽田」祭祖與「走標」的儀式^{13,14}；除此之外，其他形貌則茫然無可尋。巴布拉族遺傳形質可能是我們母系血緣重要組成，他們在美麗島生活的遺跡，至今只遺留古文書^{6,7}與相關碑記¹⁴，還有少數汲水的水井供後人追思。本文報告他們生活水井所在，找出（祖媽）他們過去的生活場景，紀念在地的歷史價值。

二、巴布拉族四社水井遺址

(一) 番仔井：

在大肚鄉社腳村沙田路1段774巷31號陳氏三合院周邊，口徑80公分，深約3公尺，全由大小卵石原石堆疊而成圓形；「大肚鄉志」曾記載本井，十幾年前尚出泉，近年因大量抽水，水源已枯竭；附近另一口原石水井則出水豐盈。「番仔井」屬大肚南社原住民生活水源³，漢人入墾中部平原後，居民由漁獵

生活轉而師法漢人農耕技術，唯經濟能力無法跟入墾的漢族移民競爭，西元1746年的大肚社古文書³顯示：該社居民已出典土地給入墾的移民，一賣永休。十九世紀初即遷往埔里山區。西元1656年大肚社的人口總數有335人⁴，至1935年僅剩31人⁸。歷經280年，全社人口非但未增殖反而縮減至原來的一成以下，反映族群嚴重融解。

（二）龍目井：

在龍井鄉龍泉村，龍井鄉因存有龍目井而得名。中村教授考定水裡社在龍井鄉龍泉村⁴，本井可能是水裡社居民生活圈內的水源。清朝「彰化縣志」載：「在邑治北17里。其泉湧起數尺，如噴玉花，山下田數百畝，皆資此泉灌溉，色清味甘，里人多汲焉。旁有兩石，狀若龍目故名。」¹⁰。現代的龍目井兩井相鄰，深層井壁由鵝卵石堆疊成環狀，上層井框為現代混凝土砌（圖1），每井口徑約100公分，深約5公尺。

（三）水裡社湧泉井：

本井屬水裡社原住民生活水源，座落龍泉村中社路旁公共墓地，深約2公尺，全井由大小鵝卵石堆疊而成略成環狀，口徑約130公分（圖2）。陳正祥所著「臺灣地名辭典」記載水裡社為：小村，在台中縣沙鹿街之南4公里大肚山之西坡，海拔70公尺，村西有墳墓地¹¹。本井經緯度：北緯 24° 12.133'；東經 120° 33.457'與陳氏記載之水裡社經緯度一致；本報告指述之墓地陳氏亦曾列載。墓地寬廣約十公頃，屬平緩下凹的草生地，



圖1/ 龍目井，座落龍井鄉龍泉村，龍井鄉因存有龍目井而得名；屬巴布拉族水裡社生活圈內水源。其經緯度：北緯 $24^{\circ} 11.921'$ ；東經 $120^{\circ} 32.899'$ 。口徑約100公分；深約5公尺。



圖2/ 水裡社湧泉井，早期水裡社原住民生活水源，座落龍井鄉龍泉村中社路旁公共墓地，全井由大小鵝卵石堆疊成不規則環形，口徑約130公分；深約2公尺。

以 $5\sim10^\circ$ 緩坡度向西傾斜，排水、避風條件良好，應屬人類居住的理想場所。湧泉井出現在人跡罕至的墓地，可能原因为：1. 巴布拉族喪葬習俗死者裹鹿皮，就住宅床下土葬，生者則另覓地遷居，故凡葬人之處不為墓區，反為族人曾棲居之地；後來漢人誘勸原住民將葬人處供其埋葬死人，原住居場所終後成為墳墓區¹⁴。2. 水裡社原鄉受異族侵凌，社衆棄社逃亡，喪亡者屍體在戰場就地掩埋，終後轉變成公共墓區。如：西元1644年10月，荷蘭軍為打通南北道路，即曾燒燬水裡社寮舍與存糧⁵；又如西元1732年，台灣道倪象愷屈殺歸順原住民，引起大肚社、水裡社、沙轆社、牛罵社四社原住民聯合抗暴事件⁷，原住民與清軍殊死戰，傷亡慘重，寮舍燒燬殆盡，無家可歸。受這次戰役衝擊，水裡社人口凋零，約在西元1823年前後，由頭人率領遷移埔里水里城⁸。該社在西元1656年原有102人⁴，至1935年僅存4人⁸。

（四）番婆井：

「番婆」地名可能有熟番女人的意思⁹，番婆井應是沙轆社原住民所修建的湧泉井。座落沙鹿鎮洛泉里中山路225號黃氏麵店後院，據麵店主人口述，沿庭院後方的竹林南溪有數口原住民手築的水井；四平路保安宮金爐後1公尺處亦有一口湧泉井¹⁴，惜因修築車道，將小溪加蓋，這些水井也封存在道路底下，無法窺其堂奧；其地理位置：北緯 $24^\circ 14.256'$ ；東經 $120^\circ 33.719'$ 。沙轆社民棲居場所的格局屬「高亢臨泉」¹⁴：今沙鹿

高工、竹林國小校園等隆起丘陵地是他們昔日的住所，飲水取自南方的竹林南溪湧泉。中山路218巷巷尾「普善寺」是現存的沙轆社部落公業祠堂，後院的「遷善社同興公靈位」封存歷代祖宗骨骸。西元1670年，明鄭將領劉國軒曾為徵糧，曾率兵殺戮沙轆社住民至全社只剩下六人¹²，西元1732年後，清政府將沙轆社改名為「遷善社」，社勢沒落，人口從西元1656年的119人⁴，到了西元1915年已凋零剩19人⁸。

（五）廟井：

座落清水鎮靈泉里紫雲巖地下室，屬鰲峰山麓下湧泉井，鵝卵石堆疊略成圓形，口徑約60公分。「臺灣地名辭典」記載¹¹：清水，鄉街，在大肚山台地之西北麓……街東邊之小山頭高66公尺，有廟。此地初闢於雍正末年，稱牛罵新庄，乾隆29年「續修台灣府志」載有牛罵街，後又改稱牛罵頭街；西元1920年改為清水⁹。西元1732年清軍平定大甲番亂後，曾改名感恩社，今紫雲巖留存有乾隆43年「感恩社民番業佃遵諭」石碑，推測該井為乾隆時期感恩社居民修建的生活水井。該碑文內容顯示：漢人爭相佔墾感恩社埔地，已建立秀水庄等13座華人村庄。牛罵社原住民的人口數西元1656年原有243人⁴，駁至1915年已凋零剩21人⁸。

三、巴布拉族棲息區域水井特色

長期以來，巴布拉族棲息在大肚臺地西麓，區域內缺乏穩

定之溪流水源，欲在該地區生存僅能靠截取湧泉獲得生活用水。上述湧泉井在盛水期間，井水皆溢流井外，其井壁取材卵石堆疊，卵石上無切鑿痕跡，井形呈不規則環狀（如圖2）；推測這幾口井可能是由巴布拉族原住民手築的水井，蓋原住民缺墨斗、圓規器具，無以成方圓¹⁵，故其造井，無法像華人匠師造井呈正規圓形，井體也欠缺灰泥甃牢以及備用之清井腳踏。漢人因忌犯沖煞，鑿井看時看日，口徑尺寸且依門公尺吉祥規格¹⁶。大多數個別家族水井的口徑約60公分（如：鹿港半邊井）；口徑至130公分，未照門公尺吉祥尺寸鑿作的水井，都非漢人手築的公共水井，如臺南市烏鬼井：「紅毛所鑿，水源甚盛，大旱不竭。南北商船悉於此取水。」¹⁷，水裡社湧泉井一如烏鬼井，口徑屬大型公井水源，也不按門公尺吉祥尺寸築造，很有可能是巴布拉族原住民手築的水井；其用途是社群公共給水，非為個體家庭設置。

清朝府志記述原住民婦女常沐浴溪流¹⁷，他們生活水源大都取自溪流，頭頂陶壺運水回住宅¹⁸。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庄曾有一口打貓社原住民鑿作的水井¹⁹，可見原住民亦有鑿井而飲的習慣與技術。本報告所搜集的五口湧泉井可能是巴布拉族祖先留給我們的珍稀資產。

（黃明德 台糖公司退休）

誌謝

本報告承各界友人熱心贊助纔得以完成，著者謹申誠摯謝忱：

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劉澤民專門委員費心指導
2. 陳坤榮先生引領踏勘水裏社湧泉井
3. 陳冠宇先生、陳琬婷小姐引領踏勘大肚鄉社腳村番仔井
4. 清水鎮紫雲巖管理委員會准予勘察地下室廟井。

參考文獻

1. 李鹿萃，1984。大度臺地西麓地區土地利用之自然地理因素。「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台北國立編譯館，頁424～425。
2. 翁佳音，1992。被遺忘的台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177～179。
3. 溫振華，1993。大肚鄉志：二、開拓篇。大肚鄉公所出版，頁40、43。
4. 中村孝志，2002。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下卷 社會.文化：荷蘭統治下位於台灣中西部的Quataong村落。稻鄉出版社，頁72～92。
5. 江樹生譯註，2002。熱蘭遮城日誌 II。台南市政府文化局，頁368、390。
6. 陳秋坤，1997。臺灣影像歷史系列：台灣古書契（1717～1906）平埔族與漢人土地關係。立虹出版社，頁60、66。
7. 劉澤民，2000。大肚社古文書。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頁38～45。
8. 許雪姬，1990。龍井林家的歷史。附錄一：水裏社初探。中研院近史所專刊（59）頁213-222。
9. 安倍明義，1938。台灣地名研究：第六章 台中。武陵出版公司1994年版，頁144、152、155。
10. 周璽，1832。彰化縣志 卷一：封域。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頁17。

11. 陳正祥，1993。臺灣地名辭典。南天書局，頁87、241。
12. 連雅堂，1921。臺灣通史卷15：撫墾志。衆文圖書公司，頁476。
13. 劉還月，1995。尋訪台灣平埔族：繁華盡處覓家園——移居埔里盆地的平埔族群。常民文化出版。頁257、313。
14. 洪麗完，1997。台灣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稻香出版社，頁139、141、173、174、178、186。
15. 聞健，2005。東勢仙師廟教化「規矩方圓」，利益社會。台灣文獻別冊12：48。
16. 黃明德，2003。斑剝古井舊時情。台灣文獻別冊4：61。
17. 范咸，1747。重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卷十五、風俗三：番俗。文建會，清代臺灣方志彙刊（九）。頁106、618、620。
18. Kirjassoff, A. B., 1920。Formosa the beautiful : women water-bearers of the pepo group(photo).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37(3) : 291.
19. 陳美鈴，1999。嘉義平原的聚落發展—1945年以前。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頁47。

殺子抗日的道士

吳 得 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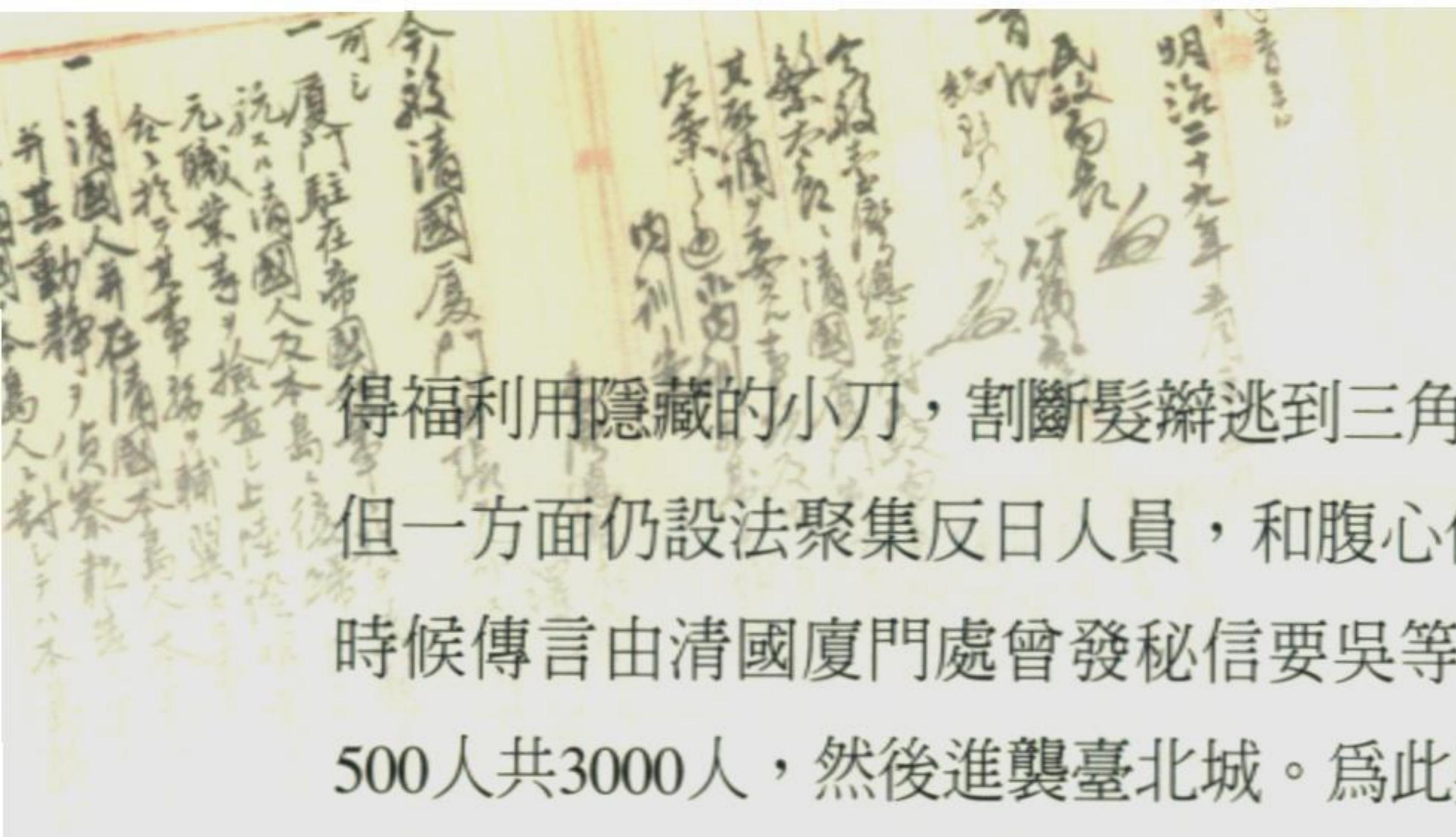
文·圖／陳文添

一、前言

臺灣原屬移民社會，在清朝統治時期以僻處海隅，官吏率多抱三日京兆之心，故整體吏治不彰。復以衛生環境不佳，此地居民對未來有諸多不確定感，造成民俗強悍，好勇鬥狠輕生命不畏死的情況屢見不鮮。以現代觀點看之，也實有諸多令人難以想像的舉措。本文介紹的是承此餘緒，在日本來臺灣不久，於臺北地區發生殺子歃血為盟以堅抗日決心誓約的事件。

二、經過

依據日本人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灣憲兵隊史」中留下資料顯示，此一事件的主人翁名為吳得福，家住今臺北市大安區內。家傳職業是道士，也兼扮演醫師角色。他最早參加1895年6月初的基隆戰役，不幸被日軍俘虜，日軍將這些俘虜的辮子結在一起，一群人都被綑綁在一房間的柱子上。吳



得福利用隱藏的小刀，割斷髮辮逃到三角湧（三峽）潛伏山中。但一方面仍設法聚集反日人員，和腹心份子結拜以圖再舉。這時候傳言由清國廈門處曾發秘信要吳等核心份子6人各自招募500人共3000人，然後進襲臺北城。為此吳得福乃在同村落名為黃福這人家中日夜進行謀略會議。不只如此也傳言南洋大臣張之洞曾告知在臺灣南部的劉永福，要他再勉力支撐兩個月，如此各外國會出面講和，臺灣即有再挽回的餘地。情勢似乎還有轉寰餘地，然而實際事態的進展並不能一如主觀的期待。

日軍往南軍勢的推進，雖曾在三角湧（今三峽）、大姑陷（今大溪）等地遭遇慘烈抵抗，卻也因反抗軍未能統一集合全力作戰，不敵近衛師團有組織的進攻作戰，迄8月日方軍勢已抵達中部彰化。在北部的吳得福仍鍥而不捨的招集抗日人員，為完成驅逐日人的目的而奮鬥。面對日愈不利的局勢，為鞏固同志抗日心志，也防止人心離散，他乃在這個月的某一天，在大安家中會集同志，慷慨激昂說明須掃蕩日軍以拯生民於塗炭，否則有何面目以見祖宗，希望各位獻身國家，為同胞復仇，大家共同歃血為盟。為了讓大家不違背誓言，他竟然牽出自己5歲大的男孩子，當場刺殺於桌子之上，各自啜飲其血以堅誓言。

三、被捕與判刑

吳得福面對己方武器不足，且糧食亦無來源的窘迫局面，他想出一個計略，企圖利用民衆嗜利的心理，能夠幸運擒殺樺

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特修正案

第一條　臺灣人民ニシテ左ニ記載セタル所為マニモノハ死刑

二
處
文

一大日本帝國、陸海軍、抗敵又所為々企々者
ニ鐵道電線道路橋梁兵器彈藥森林溝水道汽車

土地家屋物件ヲ毀壞シタル者

三駒田又ハ真間謀ラ誘導指示隱匿要他六日本國ニ
取對_{スルモノ}行駕ヲ帮助シタル者若ク、浮島方ヲ那支

セレヌスへ却奪えたり者

軍械軍船軍用船舶，所在動靜又一軍用物件，今量所

在寄・歎・空瓶シタニ有

三軍隊軍械軍用紅油，高導，為之，當，許敗，所為アリタ

凡者

六流言飛語ヲ禮道シ又ハ道味呼號レ軍隊軍船軍用船舶

靜肅，害已多也者

セ 丹泉流河ニ喜葉，換シタル者又ハ之ヲ汚穢シテ莫用ニ
過ニサラシメアル者

八 鵠片烟及臭吸食器ヲ大日本國軍人軍属臭化・從軍者・交附ニタル者又ハ臭吸食處ヲ給ニタ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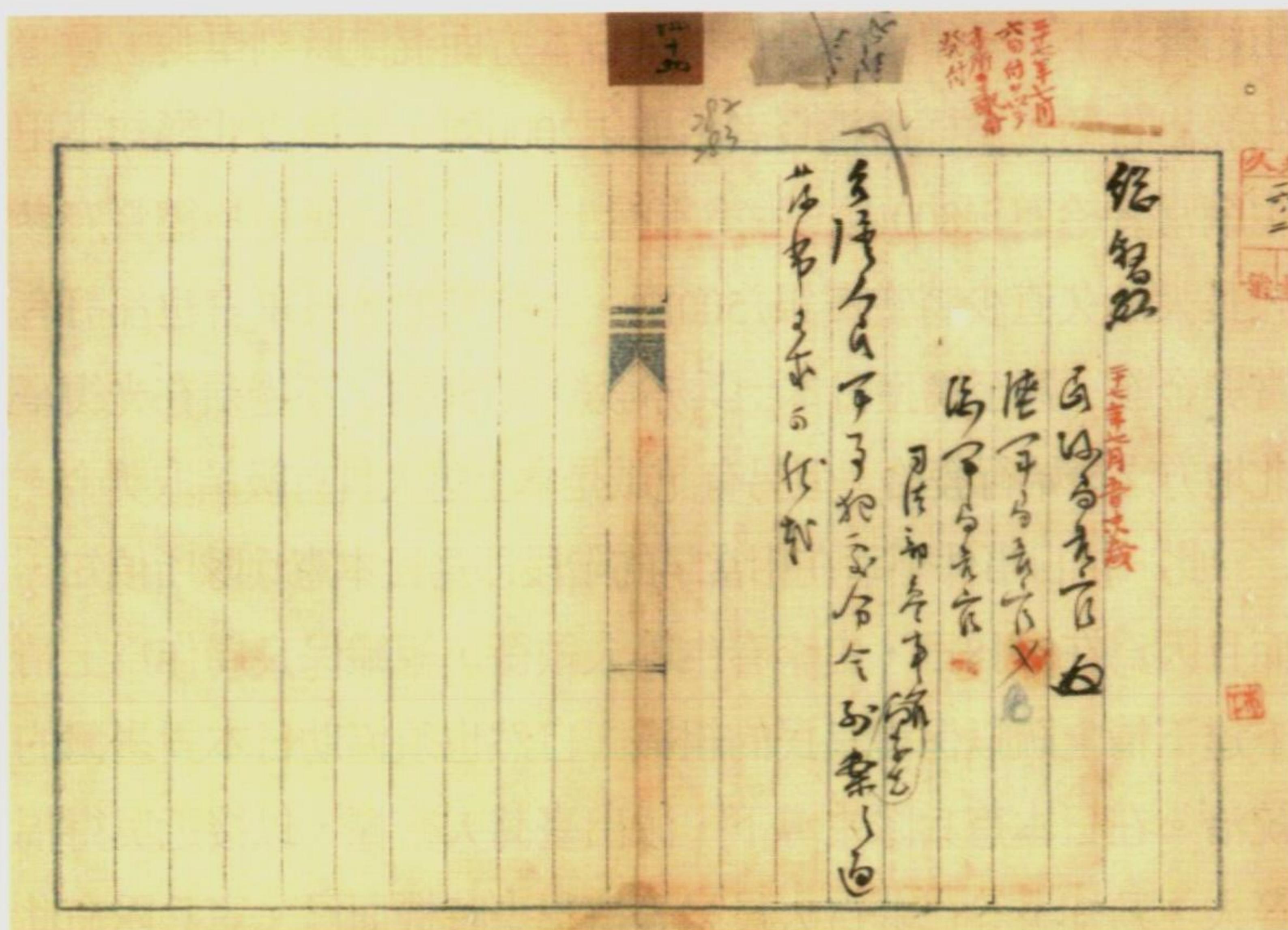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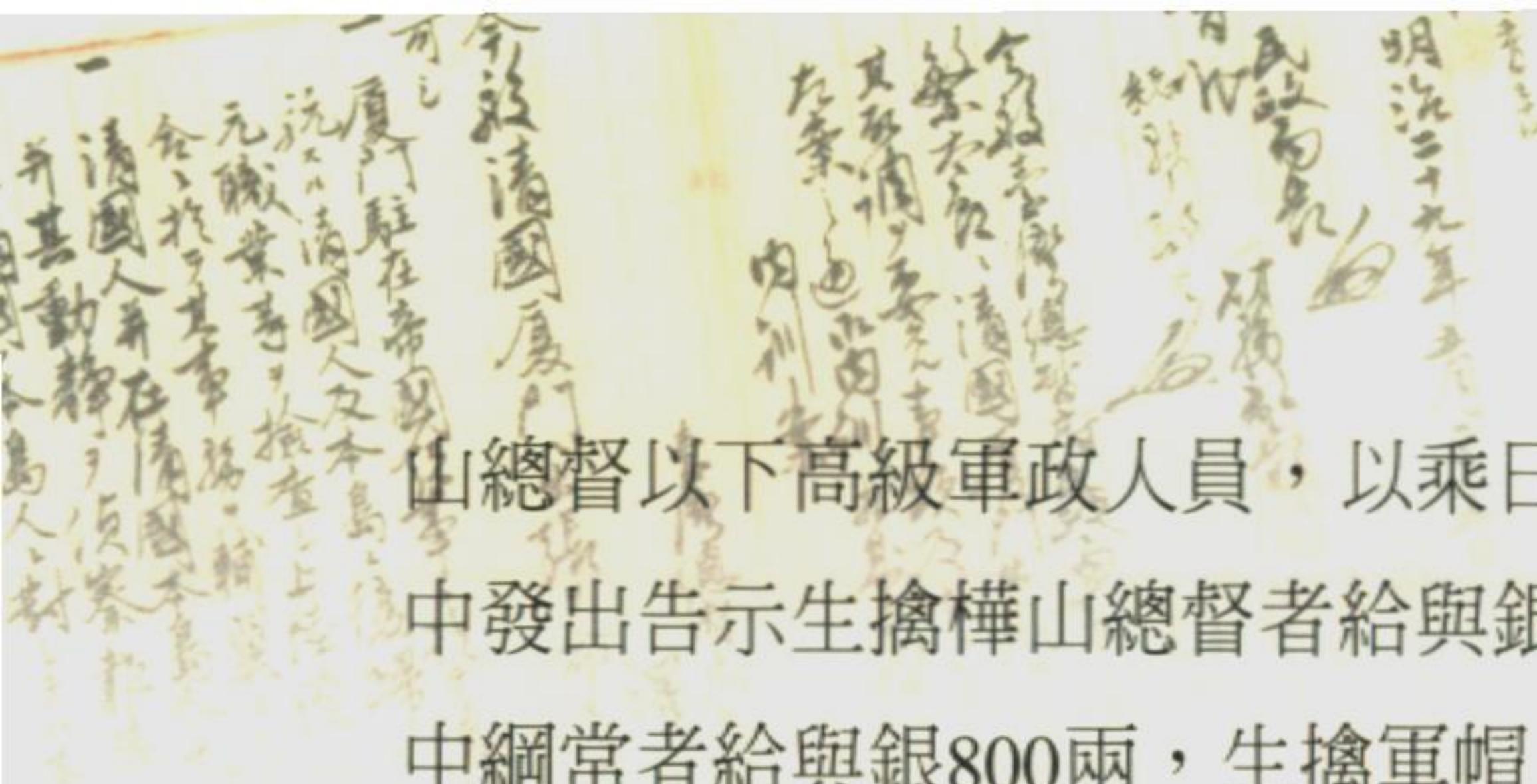


圖1/1895年7月5日樺山總督核定「台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



山總督以下高級軍政人員，以乘日本方面混亂時刻舉兵。曾暗中發出告示生擒樺山總督者給與銀2000兩，生擒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者給與銀800兩，生擒軍帽上有7條線者應是指總督府參謀長大島久直少將賞與銀1500兩。生擒其他各級軍官也都訂有賞與金額，甚至擒獲日本士兵亦發給銀150兩，不過須在光復臺北地方之後始行發給，但另有記載是拿上述人員首級領取獎金。

此一抗日事件不幸在相當早的階段即為日本憲兵隊所偵知，而且因為在8月8日，由李春生等人領銜，組織保良局作為上情下達下情上疏以保護良民的組織，自然也須協助日本對臺灣的統治。在日本憲兵隊主導下，派出臺灣人密探，以接近吳得福等人，乃知吳等已募得人員只等待舉事時機而已。憲兵隊命此密探通款吳得福，勸吳等人到臺北伺機起事。在8月31日密探邀吳得福等共9人到他大稻埕住處，並且排出美味佳餚招待。在正要進食之時，先有15名憲兵圍住後門，20名憲兵喬裝進入室內，其後方也有憲兵10人緊躡在其後。在一聲號令下衝入房中，吳得福等9人絕對想不到會被這密探出賣，在混亂之中，只有吳得福一人靜靜拿開椅子，凝視日方憲兵人員，其鎮靜態度，確令日方憲兵心折，但終因猝不及防衆寡不敵，全數被捕。

他們被捕之後，日憲兵人員在9月1日搜索吳得福住家，在床下發現槍及子彈，在同夥王清家發現參與人員名冊共有45人而已。另外也在同伙周扁家中發現類似人事命令之物，寫明募兵起事打敗日本後，所需費用由官方負擔並且也一併授與官位

島嶼利點候する所ノ事ハ御准の如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人幸課長 人幸課長 人幸課長
總督 民政局長 文書課長
參謀長 參謀副長
參謀副長
李春生及幸顯采叙熟
木島商人李春生及幸顯采叙熟
事務局總裁而未申相成可然試仰高
案

壹元島大箱埋住商人 李春生

進琴大陸土民島半八暴行極逃走シタルニ拘ニテ又辱
間序辛先シノ至北心動搖ヲ鎮靜シ度食而含寄便
計ノ列傳ノ民政自ノ開始トニヤ年々過半百方奔
走シテ既後ノ人氏ヲ免翁シ之ツレ各貢棄・安^シシムコトヲ勉
メ又資生^シ根レテ屏良局ヲ設キシ土地ノ有力家ヲ叟導シ旨
カラ其楚^シ根レテ屏良局ヲ設キシ島民ノ法コ墨東シ島内名地、動靜ヲ
偵悉シフニシソ報告し又似ノ人氏或ノラ政界奉勵ナアラレソ
爲^シ各地ノ人氏分局ヲ役ウラ真風雷フミ大島民頗
撫^シ上、宣知ヲ奏レ及焉有之暴^シ匪徒等城内^シ傭集レ^シ
日ニ兵署ヲ訴、總督府ヲ襲略^シトモシ事ノ企アタルカ如キ
シ局ノ危害も苟^シ迫シトスノ時ニ際シニ危^シ顧ニスニ^シ夫^シ
矣、密告シ警報^シ稟^シ捕^シ使^シ使^シ赤燃^シ防^シタシノクル
等ノ如^シ有^シ一兩人ノ身^シア^シ色^シ利害^シ忘^シ銘督^シ

ノ為ニ保安ニ勞ヲ尽シ愷良其・熱酒功績勳カニサヘ有シテ
清末永々本島行政ヲ施行スルニ於テモ有同ノ為ト確認復キ此
隣獨思クニテ五等旭日章ア下賜ミ上同ノ功勳旌表
相成復ノ後ウ全城相成度別紙履歴書相隣此段及稟申
復也

年　月　日

臺灣總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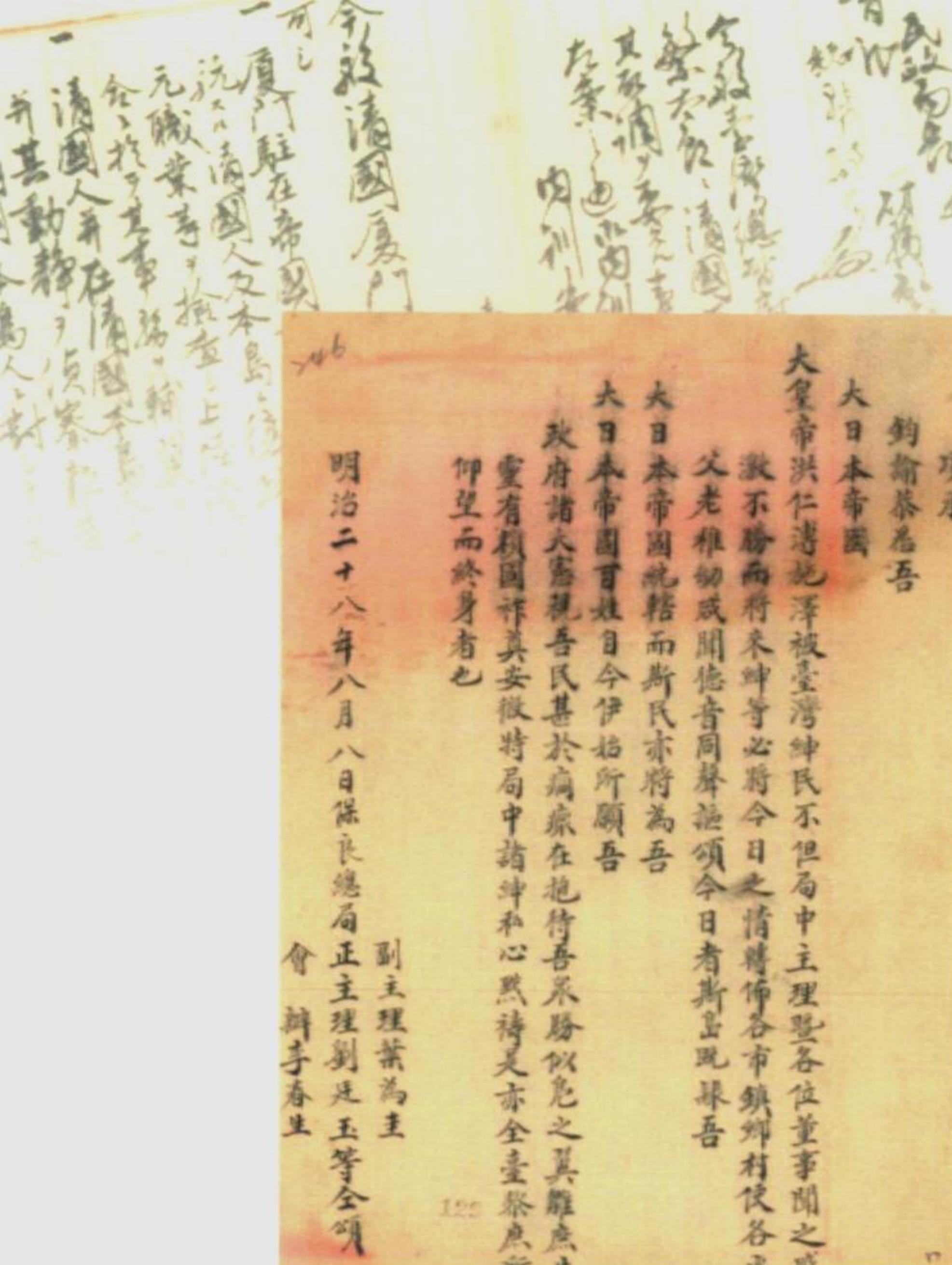
内閣總理大臣

臺灣軍務局參謀死

案

臺灣島府廳佐高人ニシテ本年六月六日本官等ハ船艤基隆
港入リテ自己危ヲ忌ム小舟乗シテ有事外無横濶凡一奉立敵
兵内構奉右之附近ノ御辭ヲ陳述シ、率ナ武官、名之城巡警
ヲ匿シ土民ノ保護、哀頌シテ隨ビレテ爾后伊萬產等多界在
在ミ軍隊ノ先導トシテ、大半ノ軍事ノ使事者、人兵ヲ設施シ羅合、檢究
高官取徳等ヒ白々本島上使事者、台共敵攻撃ノ聲、時、キア
ハ先號附、且テ廻内ニテ戸々ニ勸告シテ、私産ニ取セシニ民ノ
兵器等ア所ツアレシヘ、自ナニ巡アニテ、淮江シ猛獣上保應石
而ア設ミシ莫、鉄鉢トイガテ治政ニノキア計、師團ノ新小道
軍士マ入陸ノ當通久由ヲ渡キ、糧食為告、便ラチヘ通、彰

圖2/李春生敘勳原檔



云云，此類文書似乎是發自對岸的廈門。至於他們9個人的命運又是如何呢？只明確知道其中吳得福、周扁、王保、王清4人，在9月9日於臺北城外被憲兵隊斬首處死。所依據的法令是這年7月5日由樺山資紀總督核定的「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第1條第1項：企圖抵抗大日本帝國陸海軍的罪名判死刑。4個人判決書如下：

彼等屢次抵抗我軍隊，敗走後出沒各處威脅良民、掠奪金銀以作爲軍費。暗中聚集武器招募徒黨，企圖暗殺總督等其他官方機關首長。明治28年6月26日彼等爲首魁，和20餘名密會舉兵，另外也歃血進行抵抗我軍隊以恢復臺北城的盟約。

依據右列事由，吳得福等4人之所爲，以明治28年7月1日（應是5日之誤）發布之人民軍事處分令第1條第1項論處死刑。

四、事件藏鏡人

依上述內容可知吳得福等9人是在完全未防備的狀態下，被密探誘至家中，在措手不及的情形下被捕的。這位所謂的密探到底是誰呢？能夠和吳得福等人交往，在不動聲色之中探聽機密消息，並且也聽從他的意見，願意到這位密探家中集合，可

見他們對這位密探的信任。所以這位密探應該是素有人望、城府極深，人生經驗極為豐富的人士。而且家中可以容納20位變裝憲兵，可以擺盛宴招待吳得福一行9人，顯示此人居家寬敞應有相當的財力。當時符合這些條件的是在大稻埕的富商，時年虛歲59歲擔任保良局會辦的李春生。總督府檔案在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2卷第8件，有關李春生、辜顯榮敘勳公文書中，即留下他向憲兵密告的紀錄。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文

依高島副總督閣下之命十六日決行

水野遵（簽）

總受第一一四五號

主任曾補（簽）

人事課長木下新三郎（簽）

文書課長木下新三郎（簽）

總督〈 〉民政局長水野遵（簽）

參謀長 敘勳五等似嫌獎賞過重，不如由政府頒發獎狀，給與獎金各五百圓，可否？

大島久直（簽）

參謀副長

李春生及辜顯榮敘勳之件

本島商人李春生及辜顯榮敘勳事宜，擬以左案陳報臺灣事務局總裁。可否，請核示。

案

居住臺灣島大稻埕商人 李春生

右員係本島大稻埕富商，於本年六月五日近衛師團進擊臺北城時，儘管本地人民過半數肆行暴行而逃走，但該商人領先在彈雨中奔走安撫動搖不安之民心。當本府開展民政時，亦奔走四方勸導說服戰後人民百姓使各安其業。又投下資產設立保良局，敦請地方士紳加入，親自擔任幹事，專事策劃治民良法，偵察報告島內各地動靜，並告誡人民不得有輕率、粗暴舉動，終由各地人民設立分局，沿襲此一作法。對慰撫島民、安定民心大有功效。且曩日匪徒等嘯聚城內，暗中儲備軍械企圖襲擊總督府，對當局將有危害時，該商人即不顧自身安危，向憲兵密告，方便搜索逮捕，得以預防災禍於未然。以一介商人之身，捨棄自身利害，為總督府治安而盡力，其勳業功績甚大。且確認該商人為日後本島行政施行上，有用之人才。此際應審議給予特典，頒賜勳〈註：原為五〉六等旭日章，以表揚該商人之功勞勳績。檢陳該商人履歷書如附件，請核辦。

明治 年 月 日

臺灣總督

內閣總理大臣 鈞鑒

總督府人事課在明治28（1895）年11月底即擬李春生、辜顯榮敘勳文稿，因參謀長大島久直少將反對未能發出。水野遵民政局長帶同李、辜2人及此文件在12月2日赴東京，在東京的臺

明治廿八年八月五日
外務部
内務部
民政局長官
總督
松高宣
署
夏門領事館特設件就稟請安
從系臺澳及澎湖列島僅屬福建省一管帶
水ヲ隔ルノ地勢々々彼我船舶來往商估出入極
テ繁縝有之候處今般臺澳澎湖島我版圖
歸候も通商航海及住民來往、往前、め急公
私事ナリベキ勿論事ト社信候就テ現今、め福
建廈門四方、上海、領事館、通商、領事館、我
臺澳及澎湖列島住民、利益ヲ保護、援助、更
少財產船舶等の権利、領事裁判權執行
等自然事務を務る端、至る、兼任領事裁判權執行
ニ充當、實行スルコト既に困難ナリヤ、社認候依ラ
前年冲繩本州專屬セレモニアル當時日本沖繩和
民保護及平定事務、之を廈門領事館設置セ
上例、上海領事館、兼轄、廸使特ニ

夏門領事館設置之、福州兼管シメアル
ト現今及將來、要務ト社内之修復ハ重印成
事舎開設ヲ成務、河岸築石之度此段ニ重
請候也

圖4/總督府於1895年8月報請設立廈門領事館，於隔年2月終告實現

卷之三

明治二十九年春三月

卷三十八

卷之三

廣雅

第三十九回 晴明文後歸
勤論

明倫彙編

吉爾德指本島者有馬鹿也
澤村某太郎
今波瀬國廈門、生孫ノ命エルト付ナ、通常行
可シ
一廈門駐在帝國官事ナ、於テ清國ヨリ本島、渡
航スル清國人及本島、後歸ニシトスル本島人、身
元職業等ヲ、檢査し上陸、證明考ヲ下附スル場
合、ナガラ本車、駕、轎、翼、等ニ事
一清國人并在清國、本島人、本島、封スル意向
并其動靜ヲ偵察、其差スル事
一在清國、本島人、封レテハ本島、施政ノ寛大

金華清園

可
一履
可駐在帝國
元々ハ南國人及本島人
元々業者ヨリ旅立ト上
金、於テ支那事務所貯
一
清國人業者及南國本島人
并其勤務者ヲ貯案
本島人財

第三十九條 訓明し文書歸フ、勤論スル事

一 本島ト清國を毫間及本島ヨリ清國迄ヲ經過シテ也、外國間於テ貿易関ス若
項、視察報告スル事

追テ密商及營利品、密輸入、開レテハ
特ニ注意ヲ加フル事

二 本島ト清國間、衛生と蘭ニシテ事項(附註)
ノ視察報告スル事

三 本島現存及將來ノ利害、蘭スル諸外國人
ニ惠恩久初祐ハ、視察報告スル事
可モノハニヤ報告スル事

但誤認ト誤ナクノ報事ハ真、正誤申
入ル可シ

一 在外急要ト認メタ事件 アルトキハニシテ報
告スル事

一 通常ノ報告ハ書面ヲ以テ至急ノ要スル
事件ニ限リ電信ソムニ報告不可之事
前項内事件取扱ハ、先張所地方外
旅乃、必要ヲ認メタルトキハ豫メ其目的地

圖5/總督府發給赴廈門任職澤村繁太郎人事命令事項

灣副總督高島鞦之助陸軍中將命令水野氏決行文才發出。到隔年2月和中央賞勳局交涉後，李、辜二人才以外國人身份獲得敘勳。文中「曩日匪徒等嘯聚城內，暗中儲備軍械企圖襲擊總督府，對當局將有危害時，該商人即不顧自身安危，向憲兵密告，方便搜索逮捕，得以預防災禍於未然」所指的應即是吳得福一干人等抗日之事。李春生會有如此作為，在當時的情況下，或許有其不得不的苦衷，但是此舉關涉當事人的生死，在當時他應有十足的體認。在以後20餘年的餘生當中，他或許會不斷受到良心的訶責。

至於在事件之後，總督府曾破獲洋行買辦薛棠谷從廈門走私軍械事件，是否和吳得福案有關則並不清楚。卻也讓總督府充分瞭解必須掌握廈門情勢的迫切必要。在隔年2月15日本政府設立廈門領事館後，立即在3月派遣幹練的澤村繁太郎到此處協辦業務，探詢在廈門關乎臺灣治安的各種狀況，也掌握此地鴉片、樟腦、茶葉等商情資料，隨時回報臺灣總督府。

（陳文添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阿猴神社

文・圖／蔡誌山

阿猴是屏東的舊名，阿猴（akauw）是平埔族語的雞之意，在屏東市關聖帝廟和慈鳳宮的道光年間石碑上就寫阿緱，後來被寫成阿猴，日據時代地方人士認為不雅，建請政府改為阿緱，於是神社之名就用了阿緱。

根據昭和5年出版的高雄州地誌記載：「阿緱神社—在屏東公園的東北角，大正七年十月營造竣工，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鎮座祭典。祭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殿一座。每年十月二十八日為例祭日，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升格為縣社。」

另據日據時代台灣地區日本神社分佈一覽表記載：「阿緱神社供奉能久親王，在大正八年十月四日鎮座，位於高雄州屏東市大宮町，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縣社列格。」。而在屏東縣政府文化局的網站中：「縣社阿猴神社位於屏東公園（現中山公園）東北側，於大正7年（1918年）取得建立許可並提出申請書，大正8年（1919年）竣工後回稟總督府，卻被認為本殿、拜殿樣式不合，對於既有構造不予承認，後來只得再興工將本殿由「流造」改為「神明造」，拜殿由「流造」改為「神明

造」，手洗舍由「入母屋造」改為「切妻造」，於大正15年（1926年）升格為縣社。」據屏東舊夢一書中轉述葉林坤先生所述：「阿緱神社是前屏東縣長蘇貞昌的祖父蘇雲英和里港聞人藍高川於大正六年捐款籌建的。」根據以上資料在竣工鎮座的時間上有所不同，何者才是正確，尚需進一步的查證。

阿緱神社地點即在今日的中山公園內，根據地方耆老敘述：「公園內共有兩座神社，一座位於現在體育場聖火台後方的阿緱神社，大抵現在看到的大樹所圍成的範圍內即是，神社共有三隻鳥居，最外面的大鳥居是水泥加鋼筋製成的，裡面兩隻鳥居是杉木製的。另一座神社是末廣稻荷社，屬私人建造的，位於現在屏東市老人會後面，假山涼亭的位置（圖1），供奉狐狸，地方稱為狐狸神社，從門口到拜殿並列有很多的紅色鳥居。」



圖1

阿緱神社正殿位置約在現在縣體育館的位置，光復後，政府將神社改為忠烈祠，民國五十五年為辦全省運動會，改建體育場等運動場地，於是將忠烈祠遷至自由路現在勞工育樂中心旁，按照忠烈祠沿革碑記（圖2）中所述：「屏東縣忠烈祠……最初以日據時代之神社改建，簡陋陳舊又狹隘，地方當局想擇

址重建，限於財力，無法完成。至民國55年（西元1966年）因台灣全省運動會在屏東舉行，舊祠位於中山公園中央，為拓充運動場及建築體育館，由省補助撥款遷建至現址，於56年（西元1967年）完工。」神社因而被夷為平地，原有的建物，唯有狛犬跟著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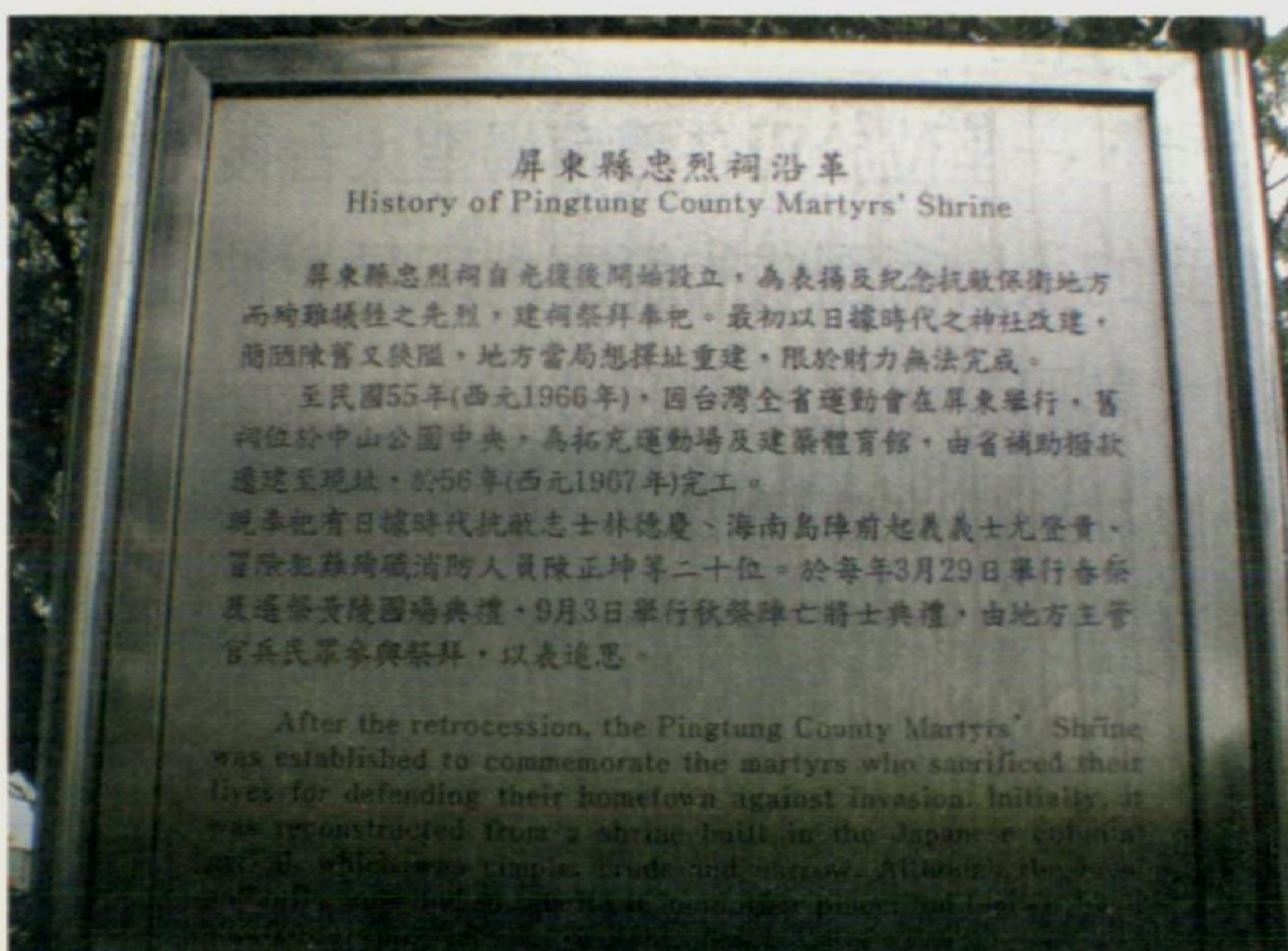


圖2



圖3



圖4



圖5

過去，現仍放置在忠烈祠內，有一對聳立在忠烈祠的正殿前（圖3），不過方向改成一律向外，而非相向。另一對較大的置於洗手間旁（圖4），從網站「鞠園—文史與集郵論壇」中阿緱神社的舊照片對照看來在第二隻鳥居前的狛犬應該是較大隻的一對，至於忠烈祠正殿前的一對狛犬，到底來自何方，是否原來阿緱神社就有一大一小兩對狛犬，則尚需進一步考證。

正殿前的一對狛犬，往外看右邊的一隻是開口的（圖5），鼻子塌陷，嘴中的原有含珠已壞另外再用水泥補做上去（圖6），尾巴捲毛上也有二處短缺（圖7）。左邊一隻是閉口的（圖8），尾巴捲毛上有一處短缺（圖9），頭毛呈尖型（圖10）。兩隻造型可愛，毛髮雕工細緻。

另在正殿右側洗手間旁的一對狛犬，使用高級石材雕成，雕刻的極其精美，保持得很完整，兩隻並列向前，開口的在右



圖6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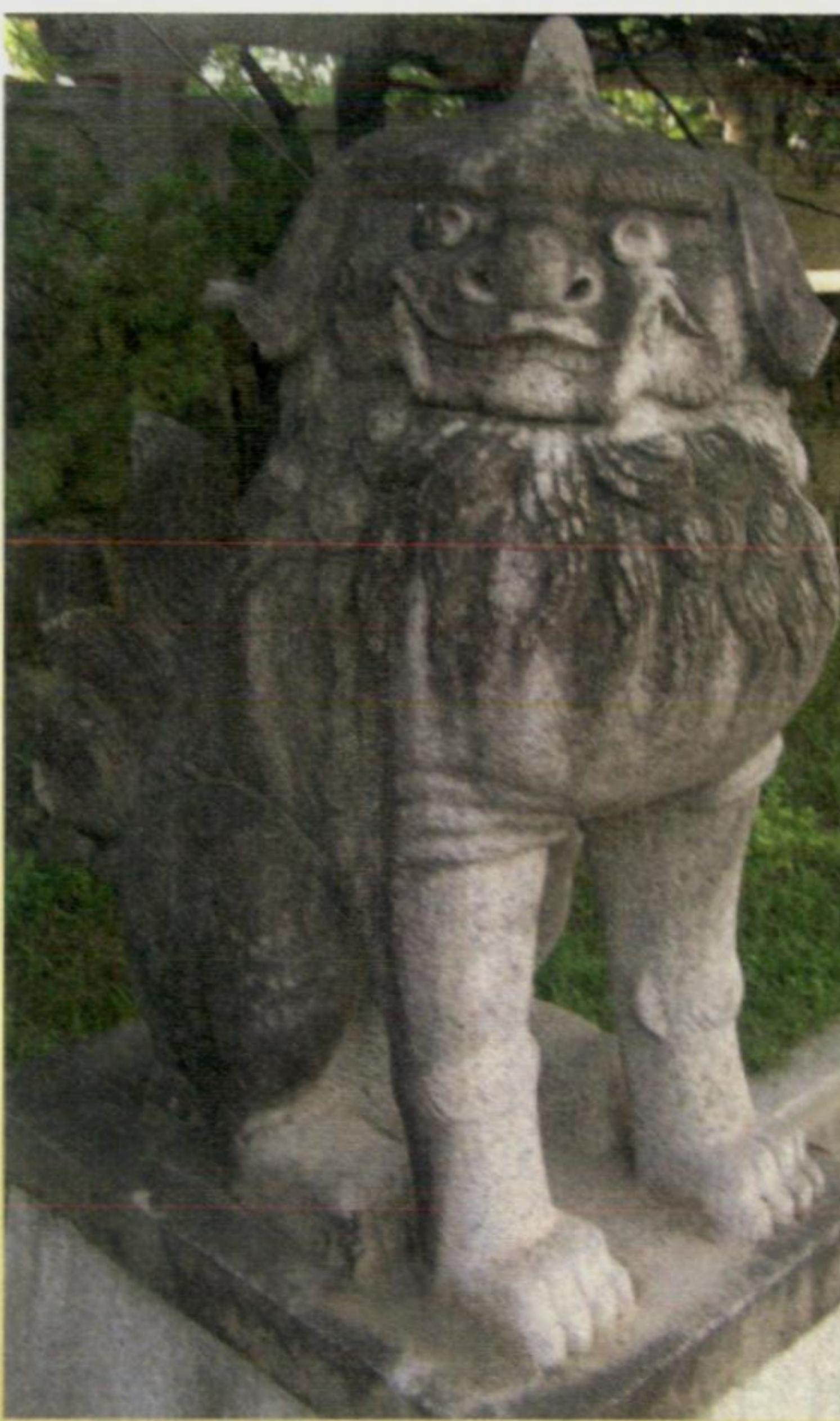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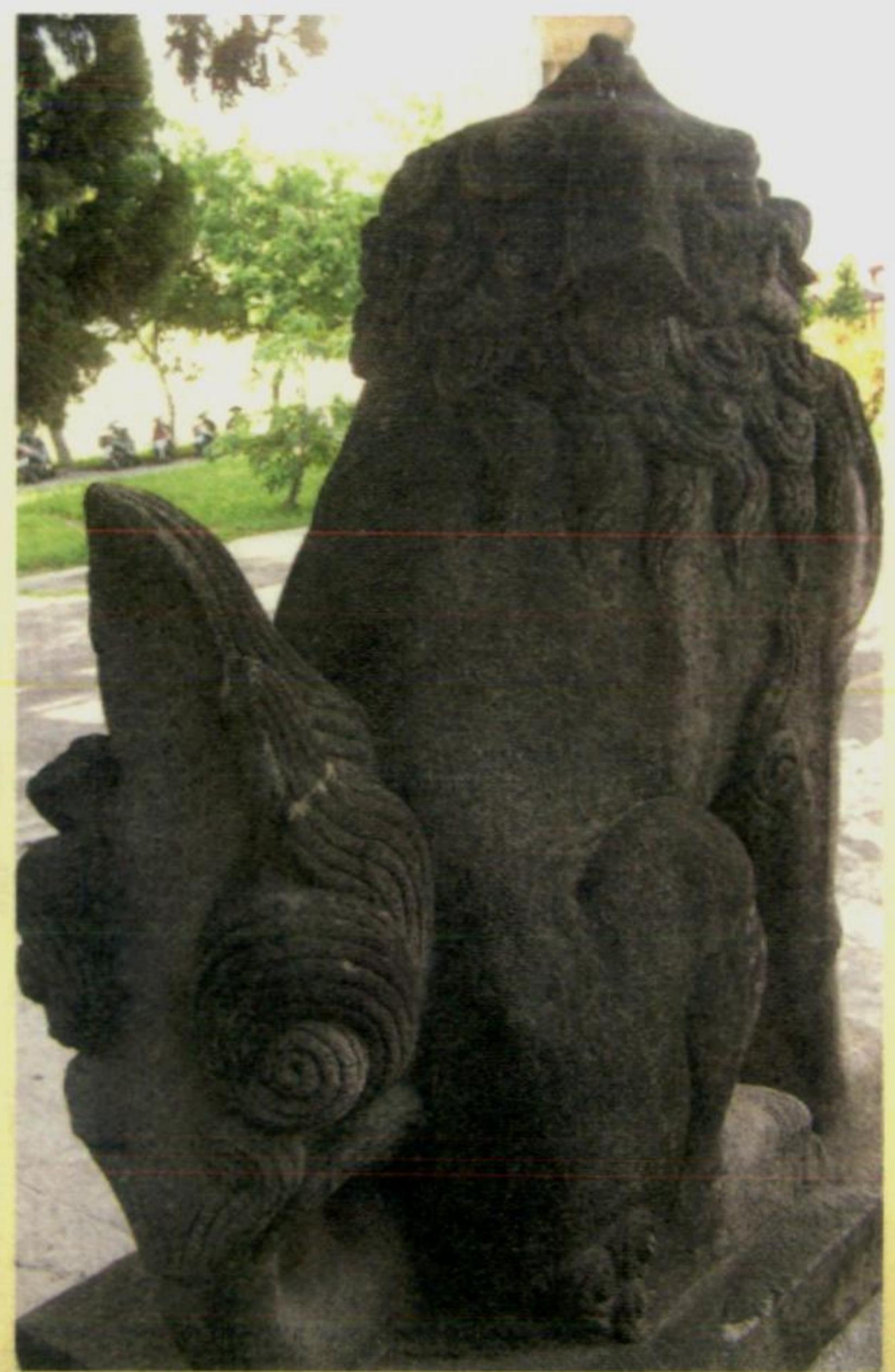


圖9



圖10



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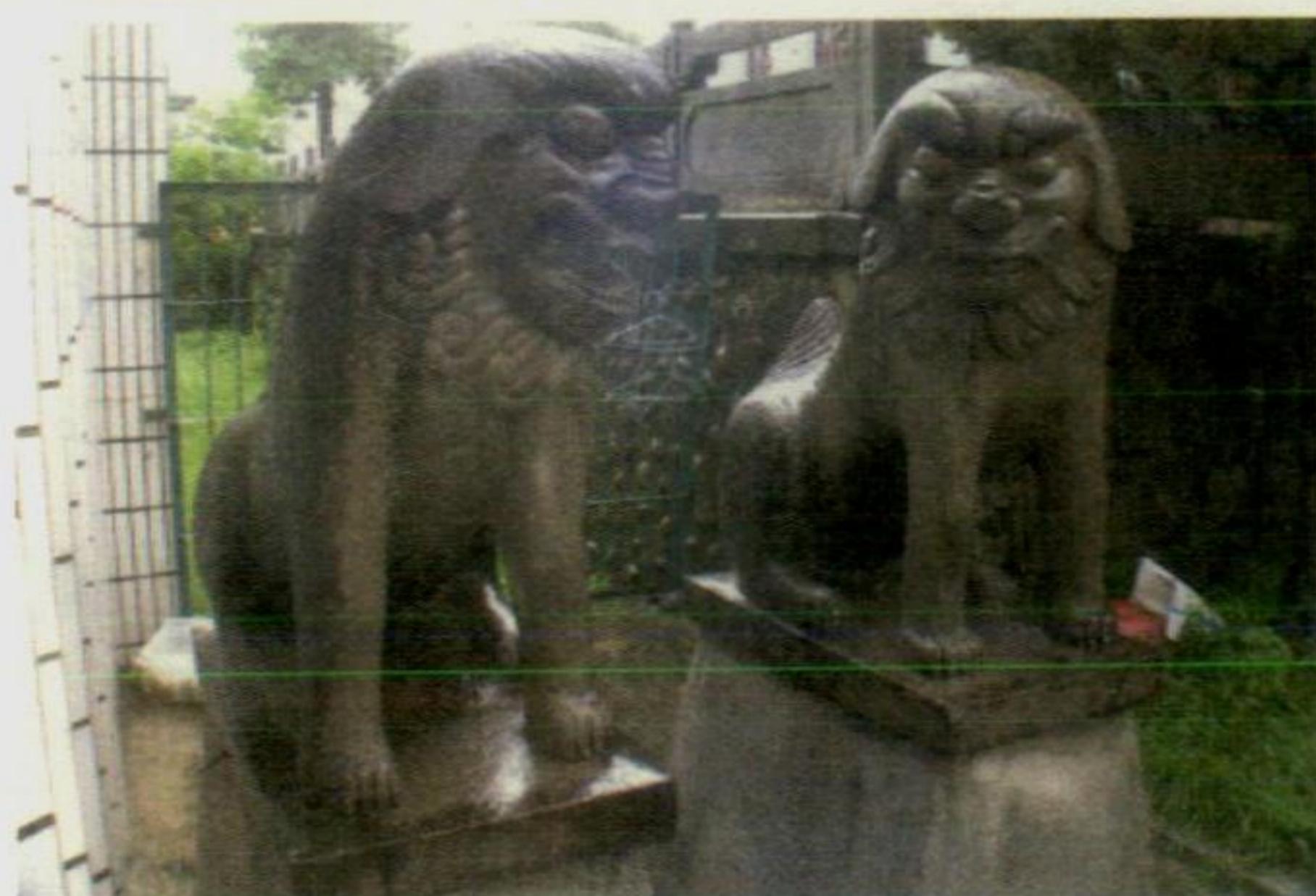


圖12



圖13

邊（圖11），閉口的在左邊（圖12），身上的毛髮雕刻仍然清晰可辨（圖13），雙眼凸出，但不會覺得凶悍。兩對狛犬皆無雕出性器官。如從搬遷算起，鎮守在忠烈祠已有40年的歷史。

中山公園內有一座拱橋，此橋為一鋼筋混凝土造拱形橋樑，其表面材料為洗石子，而形貌則模仿木構造橋樑。橋的形狀，



圖14



圖15

呈「北」字形向外開展而向內收縮，中央為微凸橋面（圖14）。橋面兩邊之橋欄各有四根粗壯的圓形望柱，望柱上方各有一銅鑄之柱頭，柱頭上方為類似寶珠之裝飾，現況保存良好（圖15）。橋下是園內的兩方池塘的通道。此拱橋是阿緱神社的相關遺構，並位於神道中軸線上，具歷史意義，橋樑造型亦優美富特色。現在屏東縣政府將它列為歷史建築之一。

據屏東縣政府文化局網站歷史建築介紹：「日治時期於屏東市中山公園內縣社阿緱神社旁興建一「忠魂碑」，碑體原貌



圖16



圖17

不詳，基座為石砌。光復後碑體改為光復紀念碑（圖16），基座仍保存原貌。在此碑的西方20公尺左右，另有一無名石碑（圖17），但碑文均已被毀，僅留基座部分。光復紀念碑石碑的基座為矩形，高度約有兩百多公分，規模大約須有四人合抱之。立面可分為四段，最底部是最大的矩形，材質為岩石做磚砌狀斜上收分之後，接著由另一個較小的矩形體，而材質則分為石板及較粗糙的岩石兩部分構成中段，上段亦為岩石材質，但質地較為細緻，且由許多線腳裝飾而成。基座上之碑文為當時屏東市長龔履端所撰（圖18）。另一石碑則約有一百多公分的高度，同樣為矩形，規模較小，碑身樣式也較為簡單。兩石碑基座均保持良好，無名石碑之碑頂已破損。」據地方耆老敘述此無名石碑乃公園內廣播用的喇叭台座，以前上有遮棚以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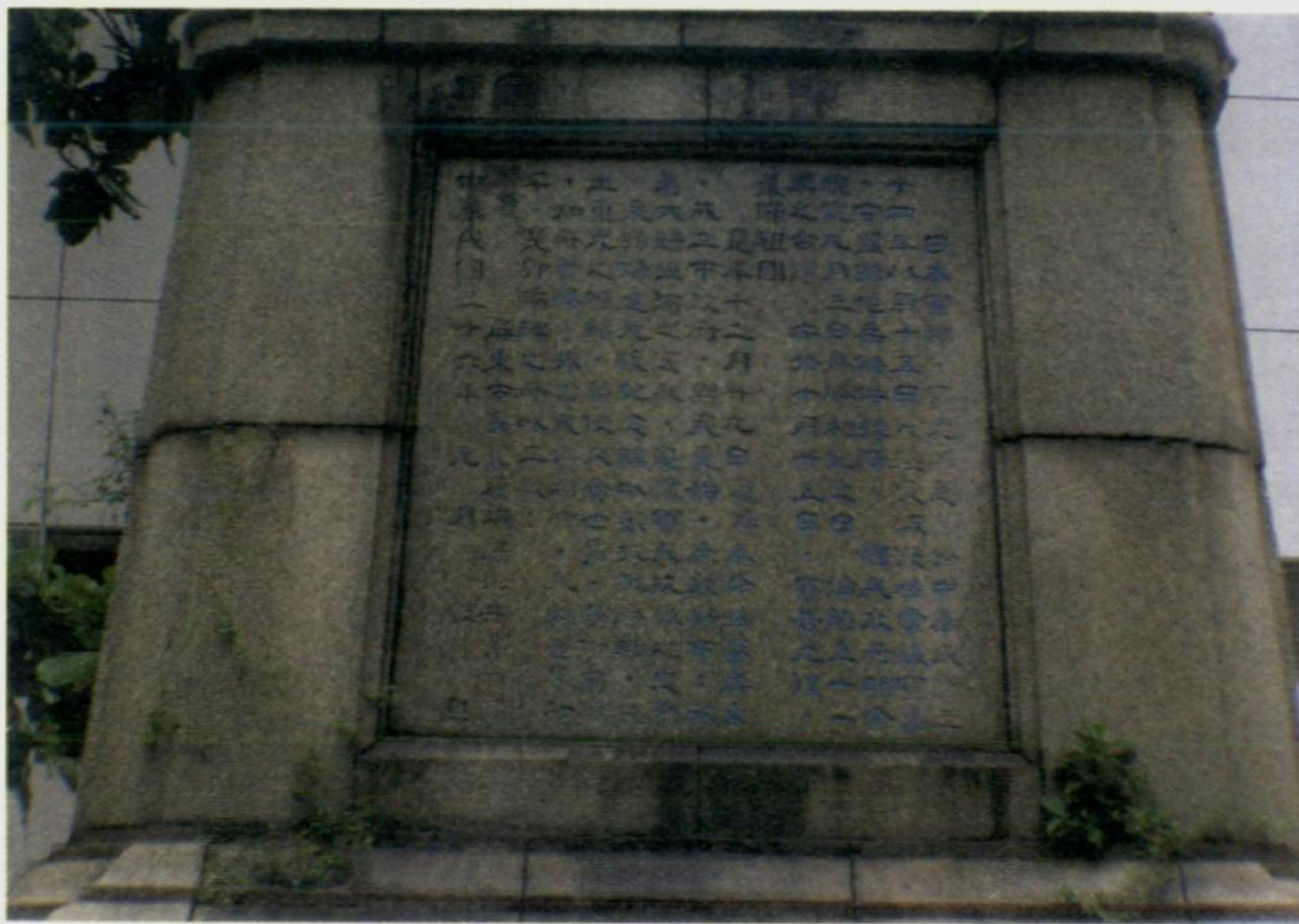


圖18

音響器材，日據時代有時會播放體操音樂，大家一齊在公園內做體操之用。這座光復紀念碑，現在屏東縣亦將其列為歷史建築之一。

因忠烈祠的遷移，狛犬跟著播遷，躲過民國60年代，中日斷交後日據時代建物的拆除浩劫期，而保留了較完整的狛犬，誠屬難得。但何以讓一對較精緻的狛犬，置於洗手間旁，則令人費疑猜，據請教屏東縣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課長謂：「原來該二隻狛犬，放置在瀕臨大馬路的忠烈祠牌樓大門口，十幾年前因自由路拓寬而移置於現址。」這兩對狛犬，鮮少人去注意，也少受到重視。不過其造型值得您細細去觀賞，藉此追憶日據時代的阿緱神社等建物。

（蔡誌山 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小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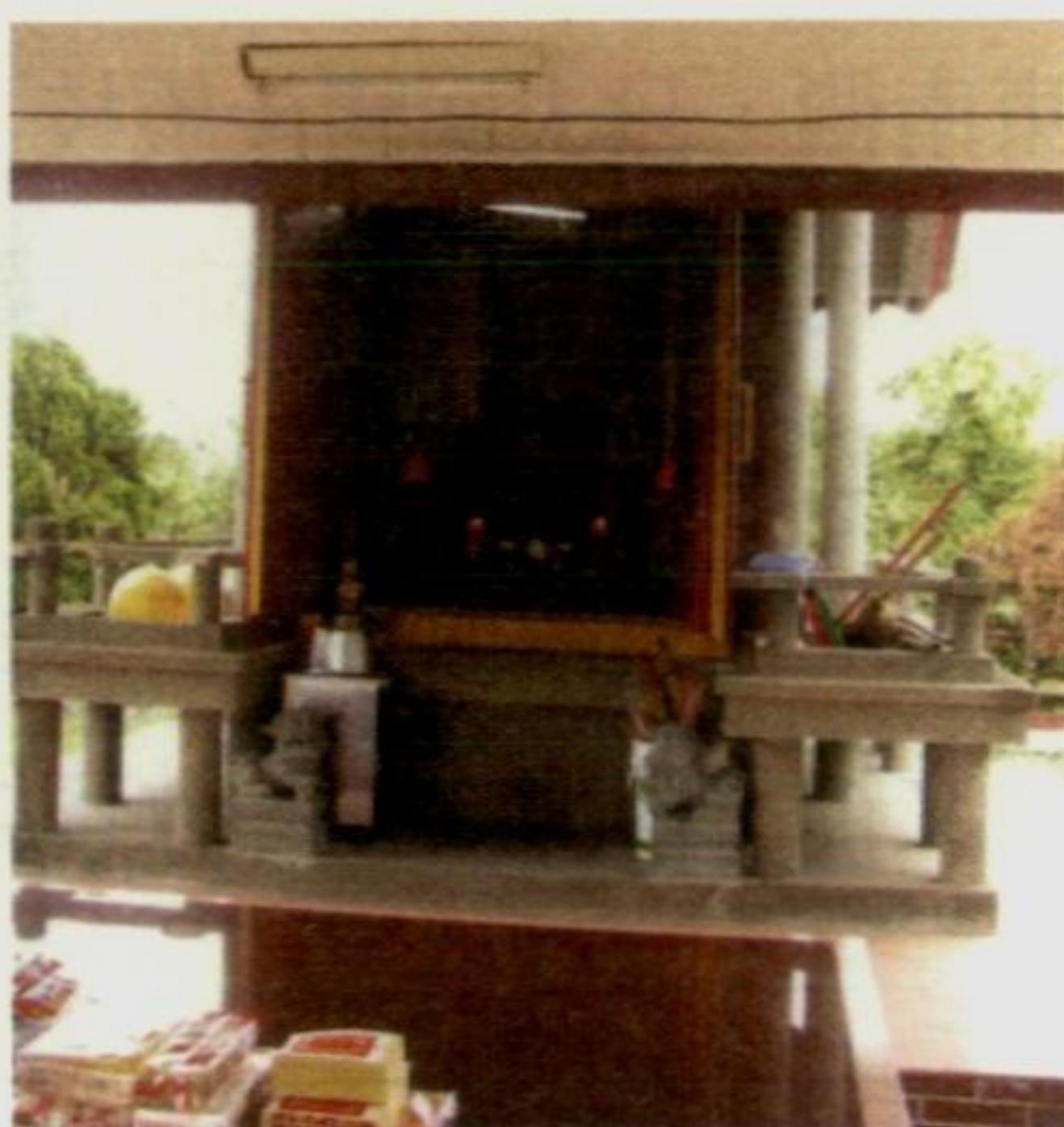
花蓮港廳壽小學校 奉安殿遺跡

文·圖／潘繼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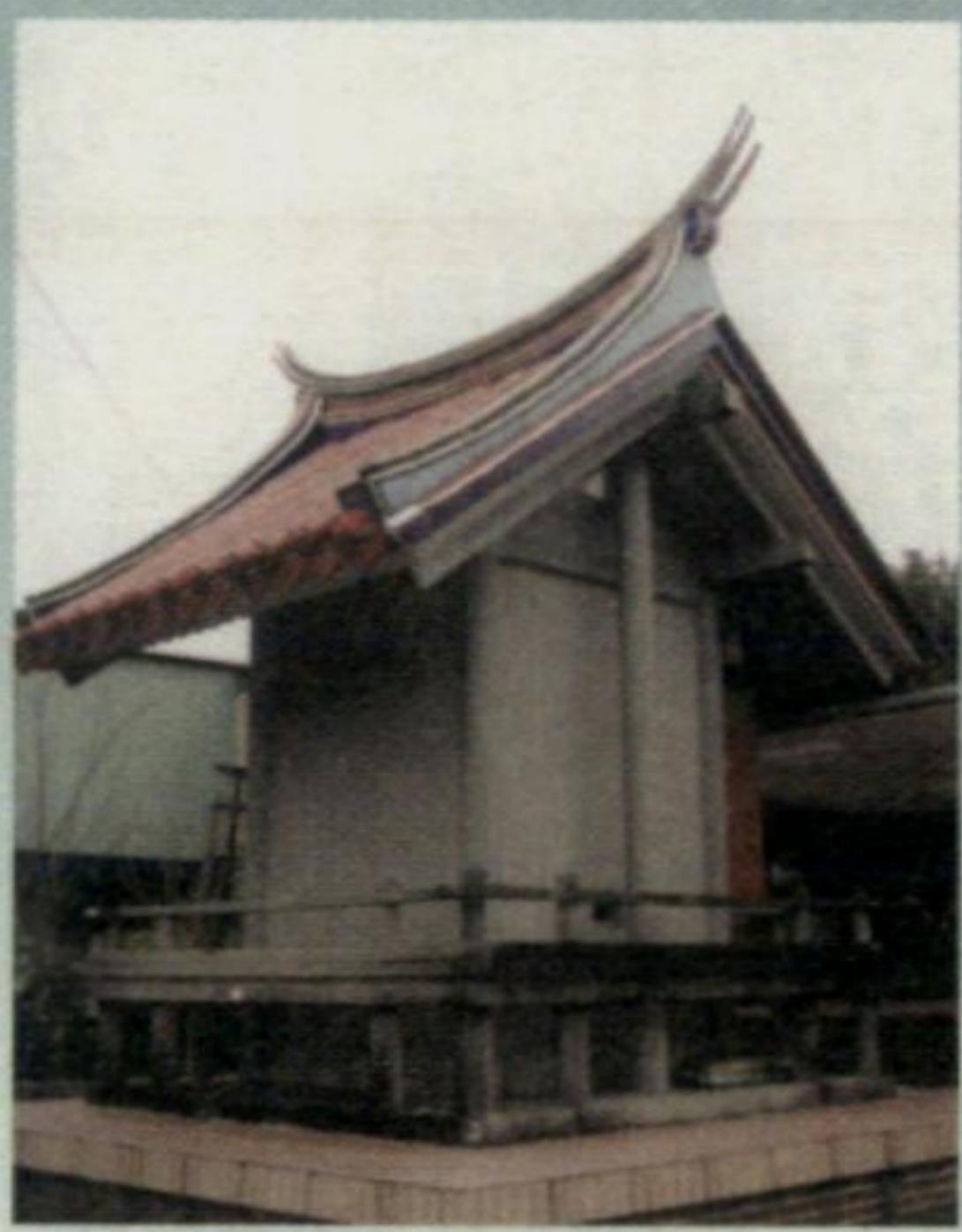
由花蓮市走台九線往南，在壽豐鄉平和村沿立體高架橋下走共和村舊台九線；或是從壽豐村北上不走立體高架橋，沿三文路舊台九線往理想路灣進去，很快地在右手邊就可以見到一座牌坊，上頭寫著「福德祠」，廟旁的小路可通往大同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或稱為「壽豐農場」）。



壽小學校奉安殿已成為土地公廟



奉安殿內供奉的教育敕語與御身影
轉換成福德正神



奉安殿基座大致維持原貌



壽小學校（翻拍自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

這間坐北朝南、鋼筋水泥樣式的福德祠（也稱為福德宮、土地公廟），建築相當特殊，其外觀一看就知道是日治時期建築物所改建的，基座大致仍維持原貌，而紅色的廟門上，更有少見的日本式徽章。

在翁純敏所調查有關壽豐鄉舊地名時，記錄著：「小學校（壽尋常小學校）位在壽豐三文路平交道（今已改建為立體化）東南側，日人回國後廢校，但居民仍習稱此地為『小學校』。原校內仍留有一座小神社建物，原是奉祀日人文神菅原道真，今則改奉祀我國的土地公，該祠的建築除屋頂被改成中式燕尾，其他則仍維持原有的日本式樣，十分具有特色。」¹ 也就是說與文神、學問之神、教育之神有關。

1 翁純敏，〈壽豐鄉〉，載於潘文富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96。

事實上，她的調查只說對了一部分，這座建築物的確是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壽尋常小學校的遺跡，且與教育有一些關聯，但卻不是祭祀菅原道真，因為祂跟日治時期的國家精神教育、教化政策有密切關係。

根據筆者與花蓮縣鄉土教育專家王天送老師的討論，及筆者實地前往觀察建築物的相關設施判斷，這應該不是小神社，而是日治時期供奉教育勅語（敕語）抄本與天皇、皇后「御真影」（玉照）的「奉安殿」（ほうあんでん）。

在壽豐村目前有一所國民小學，但它並非由壽尋常小學校演變而來的，因為日治時期的壽小學校是日本人子弟所就讀的教育設施；今天的壽豐國小前身，是供原住民與漢人就讀的「壽公學校」。

在筒井太郎的《東部臺灣案內》一書中提到：壽尋常高等小學校，乃明治43年（1910）作為「吳全城分教場」而創立；大正3年（1914）4月1日，獨立成為「賀田尋常高等小學校」。大正11年（1922）2月23日，搬遷至壽村（今共和村位置），改稱為「壽尋常高等小學校」。² 而壽公學校，乃大正5年（1916）9月設置「月眉公學校分室」於鯉魚尾社東方，最初只收容一個學年的學生。大正6年（1917）3月31日，經認可而設立「鯉魚尾蕃人公學校」，位置在後來的「壽神社」（今中山公園）預

²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頁142。

定地山鼻附近，當時由蕃人捐獻而趕工建造臨時教室與宿舍。4月7日開始，將平地阿美族蕃人及太魯閣族木瓜蕃子弟召集過來，編成三個學級開始授課。大正6年（1917）10月1日，改稱為「壽蕃人公學校」。大正7年（1918）3月20日，搬遷至現在的校地；4月1日編成四個學級。大正11年（1922）4月1日由於制度修改，而更名為「公立壽公學校」。大正12年（1923）4月1日之後，也開始准許本島人（漢人）入學。³



壽小學校（翻拍自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

至於壽小學校的奉安殿成立於何時，則需要再進一步訪查才能夠確定。

日治時期各級學校教室大多是木結構建築物，但奉安殿卻

3 簡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152–153。



鳳林國小的「小神社」（小孔廟）



鳳林國小「小神社」供奉至聖先師孔子

是以鋼筋水泥的姿態出現，這是因為戰爭或地震時木結構建築很容易受損，奉安殿是日本殖民統治下天皇神格化意識型態，與強化皇國民精神的教育、教化設施，絕不可以遭受毀壞，因此，祂必須比其他建築物堅固。

太平洋戰爭前及戰爭時期，奉安殿乃於各地收存天皇皇后御真影與教育勅語的建築物。由於御真影本身乃大正至昭和時期頒發下來的，因此，可以推測奉安殿的成立也是在該時期（小學校的奉安殿建築，在昭和10年即1935年左右起有明顯增加趨勢）。另外，關於學校設置值夜的目的，也有人說是為了保護御真影。

在「四大節」⁴ 的祝賀典禮時，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被要求必須對御真影行最敬禮及恭讀教育勅語。另外，上、放學或

⁴ 「四大節」乃建國紀念日的「紀元節」、昭和天皇生日的「天長節」、新年（元旦，西曆1月1日）的祝賀儀式、明治天皇生日的「明治節」。

單單通過建築物前面時，也規定要端正服裝行最敬禮。

最初是在禮堂（講堂）或教職員室、校長室等校舍裡頭設置「奉安所」，但因為校舍火災或地震導致校舍倒塌，將使御真影暴露在危險狀態的可能性提高。為祈求萬無一失，因此，校舍內部的奉安所漸漸改成「金庫型」（保險庫型），或朝著建造獨立建築的「奉安殿」推展。前者的「校舍一體型」，多存在終戰前舊制的中學；後者的「獨立建築型」，則多出現在小學校。

而從建築物來看，實際上存在著不同的樣式，有希臘樣式的，也有鋼筋混凝土樣式的，而且，從西式磚造到日式神社樣式的建築都有，充滿各種構思。雖然是小形建築，但卻是堅固無比的耐火、耐震構造。再者，可以從建築中窺見其為了不損害威嚴，並呈現莊嚴穩重，於設計上所下的苦心。事實上，在昭和8年（1933）時，也舉行過關於奉安殿建築的設計競賽。但像這樣堅固的小建築物，仍存在著「濕氣籠罩」的缺點，也屢屢出現學校因不慎將御真影污損，而陷入得呈上悔過書（檢討書）的窘況。奉安殿大多數在戰後遭到拆毀，或埋在地下，御真影則全數奉還（歸還）。不過逃脫拆毀命運的奉安殿，現在還有少數存留在日本全國各地，有些作為倉庫，或是有效運用其莊嚴的外觀，而轉化成神社或納骨堂。⁵

5 請參閱<http://ja.wikipedia.org/wiki/%E5%A5%89%E5%AE%89%E6%AE%BF>網頁。

在苗栗縣三義鄉的建中國小（原三叉公學校）及臺南縣的新化國中（原新化尋常小學校）校園內，⁶目前仍保留有日治時期的奉安殿鋼筋水泥建築；花蓮縣除了壽小學校之外，鳳林國小（原鳳林公學校）的「小神社」，應該也是戰後奉安殿的改建並轉化。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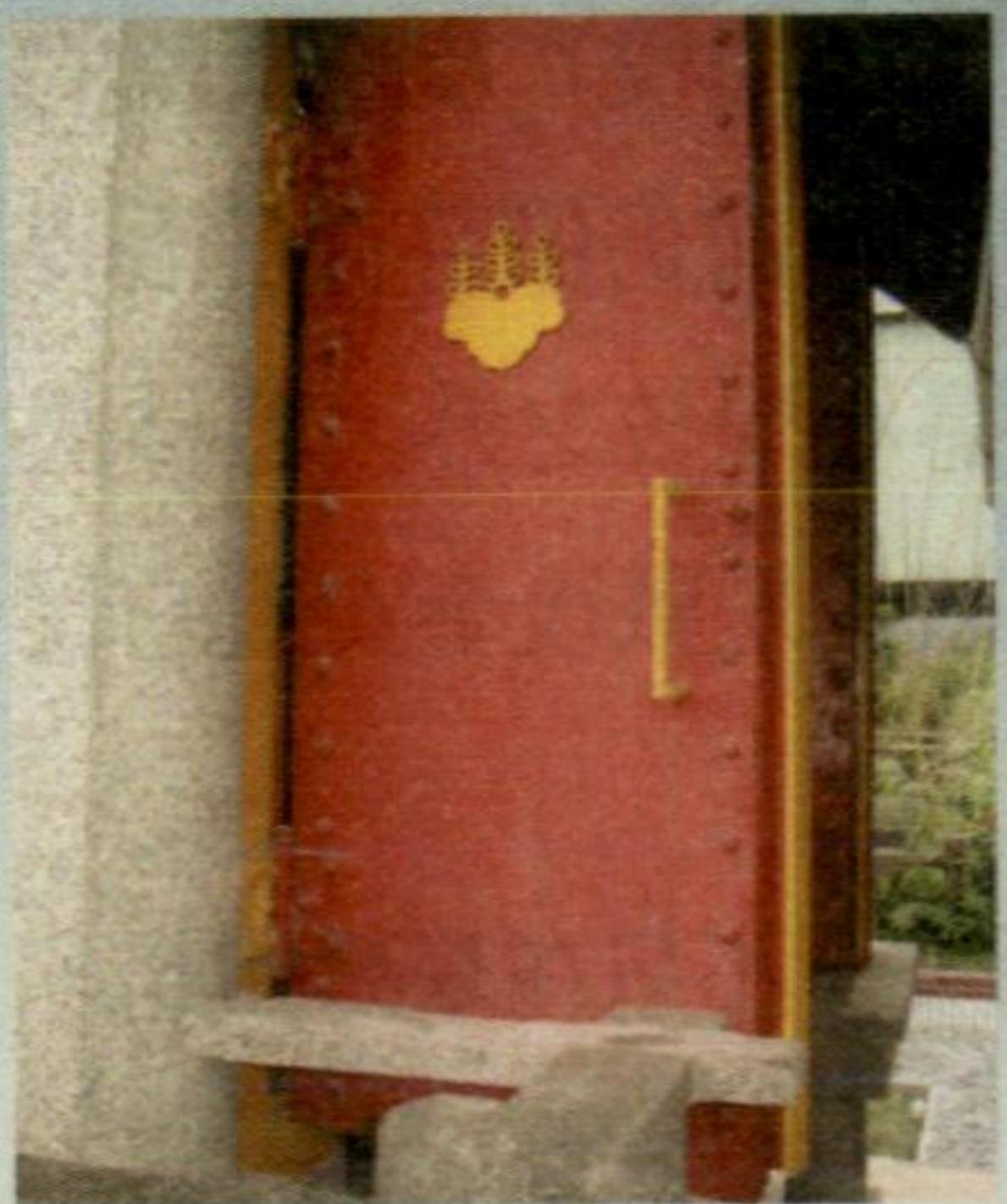
而關於教育勅語，於日治時期極為重要，不只在臺灣如此，在日本本土也一樣被嚴肅地面對。

教育勅語發佈於明治23年（1890）。隔年（1891），在日本第一高等學校任教的基督徒教員內村鑑三，因為不對教育勅語行禮而遭批判自行離職。文部省於同年制訂〈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定〉，規定當日兒童須上學、禮拜御眞影、由校長奉讀（恭讀）教育勅語、式歌齊唱（合唱儀式歌曲）的義務，也決定勅語奉讀法、最敬禮法等，比起儒學的內容，這神秘且嚴肅的儀式，更強化小孩子忠君愛國意識。伴隨天皇神格化的進展，象徵物的勅語謄本（抄本）與御眞影的處理更加嚴厲，在火災等而被燒毀的場合，因為承擔責任而自殺的校長也不斷出現。太平洋戰爭正如火如荼展開的昭和18年（1943），在文部省所頒佈的〈學校防空指針〉中規定，與孩子的生命相比較的話，教育勅語、御眞影必須優先保護。⁸

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文化行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頁154。

7 戰後供奉至聖先師孔子。此乃1949年5月創校30週年時，千餘校友回校慶祝並獻建於葫蘆池畔。

8 瀬野精一郎、宮地正人監修，《時代をとらえる新日本史史料集》（東京：桐原書店，2000），頁318。



原壽小學校奉安殿的兩扇大鐵門



「五七之桐」乃日本皇室的徽章

另外，值得注意的，在壽小學校奉安殿的兩扇紅色大門上，有非常特殊的日式徽章，即「五七之桐」。

所謂的「五七之桐」，乃桐花紋的代表，在三片桐葉上，中央有七朵桐花，其左右各配置有五片桐花而成爲圖案。根據日本WEB版週刊《家紋》第7號的介紹，據說在平安時代，桐跟竹子、鳳凰即成爲天皇服裝上的裝飾，結果，人們自然而然地就把它當作是皇室的家紋。在古老中國，當有聖王出現時，作爲瑞鳥（吉祥之鳥）的鳳凰將棲息於桐木之上。但這裡所說的桐木是綠色的梧桐，長得高且綻放出黃花。日本桐紋的桐木是屬於白桐，綻放著紫色的花。日本的桐紋，是以白桐的實體型態，加上梧桐瑞祥的意思所完成的產物。

「桐紋」與「菊紋」，原屬於皇室的徽章。室町幕府時代，後醍醐天皇曾賞賜桐紋給足利尊氏，並賜予許多武人（武家）。至室町幕府的13代將軍足利義輝，將桐紋賞賜給織田信長，如

此，使桐紋傳承下去，不限於皇室使用，但大致是屬於官方所有。

豐臣秀吉也喜愛桐紋，為誇示自己的權力，連工藝美術品也多將桐紋附在上頭。在桃山時代的美術品，很多都附上稱為「太閣桐」的家紋（「太閣」乃豐臣秀吉的官爵封號），這也有助於豐臣秀吉個人的自我廣告、行銷。此外，他經常給予家臣桐紋，也有助於桐紋的普及。⁹

而在日本首相官邸網站上，歸納一般關於此徽章的說法：

1. 桐花紋乃屬於マノハダサ科植物的白桐，加以紋樣化（花紋化）所產生的。
2. 桐木，乃等待聖德的天子出現於當代的瑞鳥鳳凰所棲息的樹木。天皇穿著的衣服上，也有桐木、鳳凰等的紋樣（雖然並不清楚，但有一種說法是從嵯峨天皇（786-842年）時開始被使用）。
3. 明治政府於明治5年（1872）制訂大禮服（重大的國家典禮中所穿著的禮服，太政官公告「大禮服制」），例如勅任官（天皇任命的官吏），其外衣上頭即使用「五七之桐」。
4. 在總理大臣官邸，從以前開始，接待外國賓客的晚宴邀請帖、餐具，以及內閣會議室大臣席位的硯盒與大臣的表揚狀上，都使用「五七之桐」。

從平成15年

⁹ 請參閱<http://kirisai.hp.infoseek.co.jp/kamon7.html>網頁。另外，桐紋根據花的數量，除了「五七之桐」外，還有「五三之桐」。原皇室的桐紋雖然是「五七之桐」，據說明治神宮因為對皇室迴避，而使用「五三之桐」。

10月開始，在首相記者招待會演說台上的裝飾，也使用「五七之桐」。¹⁰

現在這個桐紋作為日本政府的徽章，繼續使用著。現行日幣500圓硬幣的背面是桐紋，日本護照上也使用。

過去壽小學校附近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壽工場的位置（今壽豐車站東側的農墾街），今共和村南端曾經是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直營農場。¹¹原本附近有許多會社員工的宿舍，戰後被政府接收，成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的一部分。現在如果走在大同路上，兩旁的建築物仍透著濃濃的日本味。



現行日幣500元上的「桐紋」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壽工場（翻拍自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

10 請參閱http://www.kantei.go.jp/jp/q&a/2004/08/05_1.html網頁。

11 翁純敏，〈壽豐鄉〉，頁195-196。



原壽工場變成行政院退輔會花蓮農場



花蓮農場一隅

隨著日本戰敗，壽小學校校舍雖然已經消失，但其奉安殿稍做整修後，被轉化成福德祠（土地公廟）而繼續被保存著，為日治時期的國家精神教育、教化作見證。



花蓮農場保留舊的日式宿舍

今天在臺灣要再找到完整的奉安殿非常不容易，但對於老一輩，小時候重要祝、祭日（節日）聽校長恭讀教育勅語、對御真影行最敬禮，及上、放學對奉安殿端正服裝行最敬禮的記憶，應該還沒淡忘吧？不妨讓我們一起拿著筆、提著錄音機或錄音筆，問問家裡或周遭的老人家，將過去皇國民精神教育的記憶與故事整理起來，豐富日治時期臺灣史的內涵，並使逐漸被遺忘的歷史鮮明地甦醒、呈現出來。

（潘繼道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省議員涂麗生及其小說

文・圖／吳榮發

一、成長背景

2000年7月26日早晨，前省議員涂麗生一如往常到居家附近的運動場舒緩筋骨，順道拔拔雜草。當天他感覺身體有些異狀，便提早回家休息，下午兩點多到醫院求診，當晚11點半竟突然騎鯨西去，留給家人無限的悲痛與錯愕。涂麗生長於一個移民苦力家庭，經歷跨越語言的時代，一生努力不懈，長期從事教育與社會服務，擔任過第四屆台灣省議員，曾經是熱愛小說創作的文藝青年，並留下不少業績，不過這方面卻少有人知悉。

涂麗生(1925~2000)，原籍澎湖縣白沙鄉大赤崁。澎湖的自然環境險惡，生息不易。日治時期出身澎湖的著名詩家蕭永東，述及澎湖的自然風土說：「未到中秋起慾風，汽船畏浪泊高雄；許多旅客唯常嘆，幾日羈留在馬公。……老魚徒嘆無資力，批准何從要路求。防風林不阻風威，礎咕爲城宛曲圍；卻與害蟲作巢穴，育成無數赤蝗飛。海水飛時草木焦，三冬鹽雨每蕭蕭；家家牛屎爲薪炭，異俗奇風不意描。」¹因此，當

¹ 蕭永東〈澎湖雜咏〉，收錄於《台灣新文學》，第二卷第五號，昭和12年(1937年)第六、七月合併號，頁59。

時許多澎湖人紛紛移民到安平、高雄謀生。1908年，縱貫鐵路全線通車，同時展開第一期打狗築港工程，從此高雄逐漸發達起來，海陸運輸的便利，帶動了整地、水泥、運輸、漁撈、農水產加工、酒精、機械等業的蓬勃發展。日治時期移民高雄的澎湖人，除了極少數人從事商店夥計、書房教師、漢藥師外，絕大多數擔任運輸苦力，這波移民潮包含當時年僅13歲的涂祖象(涂麗生之父)。



圖一/考上雄中的第三公學校生回到母校合影



圖二/後排右二(寫上RT者)為涂麗生

碼頭粗工家庭出身的涂麗生，自幼聰穎伶俐，深知唯有勤奮努力才能改善家庭生計。昭和7年(1932)，涂麗生進入第三公學(今高雄市三民國小)就讀，畢業後續入原校高等科進修一年，1939年如願考上高雄州高雄中學校。就讀中學期間(圖一、圖二)，適逢日本皇軍積極對外擴張之際，校園充斥著軍國主義和民族歧視的氣味，長得高頭大馬(入學時已有165公分)又帶有幾分豪氣的涂麗生毫不畏懼日本同學的盛氣凌人和威

脅恫嚇，而逐漸贏得同儕的善意與尊敬。他偶與三五好友，暫時忘卻戰情的緊張，恣意閱讀文藝刊物，構築青年大夢。(圖三)



圖三/涂麗生(右一)與喜愛閱讀藝文刊物的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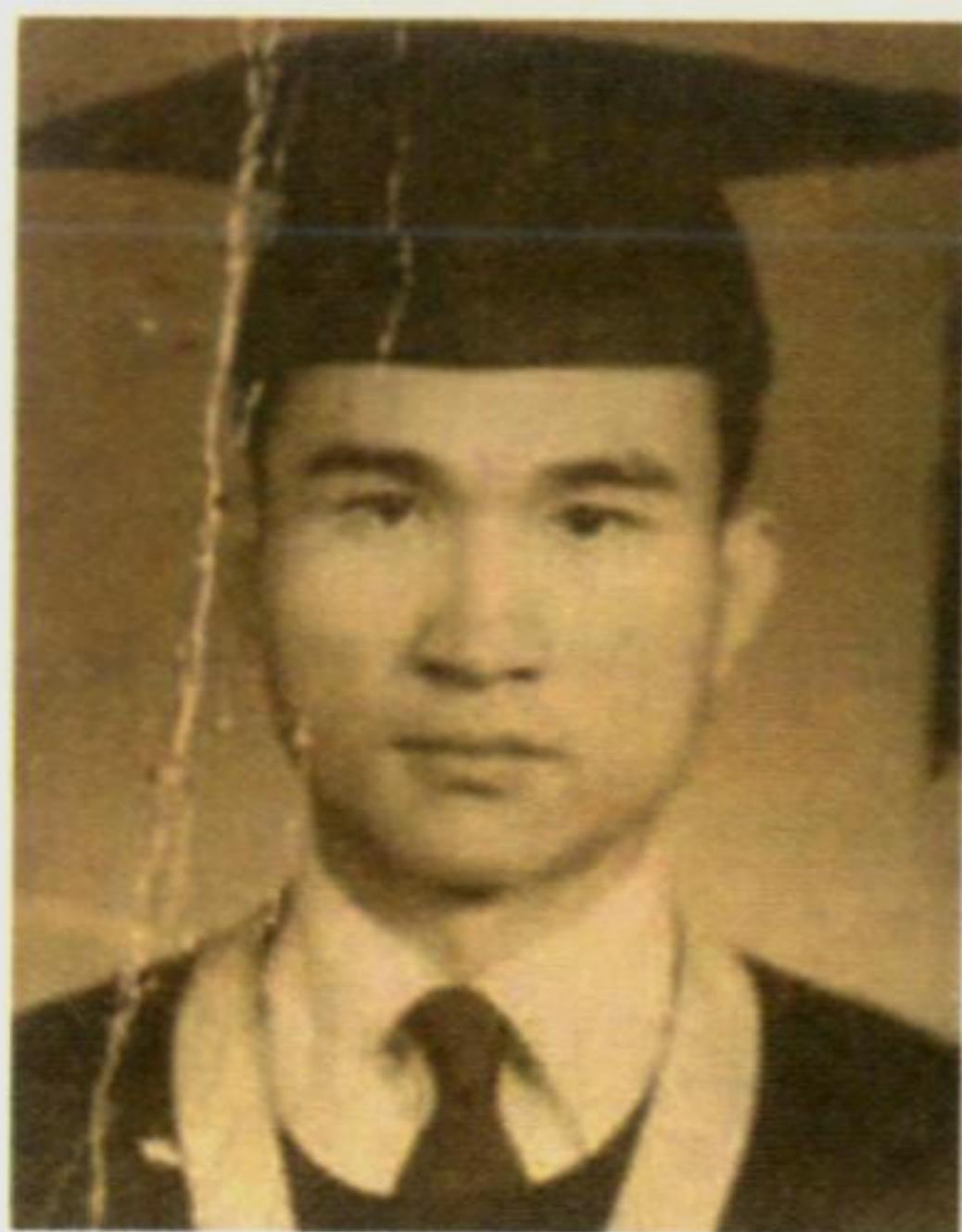
1944年3月中學畢

業，台灣被迫進入決戰時期，他暫時在堀江國校(今鹽埕國小)任教。1945年初，考上台灣總督府彰化青年師範學校就讀。1946年考入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他竟出乎雄中同學意外地選讀了國文系。涂麗生因此得以跨越語言障礙，從日文順利轉為使用中文，半工半讀完成四年學業。第四年分配到師院附中實習，實習指導黃振民老師(後任師大國文系教授)對其中文造詣和教學能力印象十分深刻，他回憶：「他試教時，不僅口齒清晰，國語流利，而且對教材也深有了解，故試教時講解教材頭頭是道，不下一位教學很久的國文教員。那時光復不久，本省同學能有如此好的試教成績，實屬難得。」² 1950年夏，師範學院畢業，(圖四)透過媒妁之言，與台北中山女中畢業的張春蘭小姐結婚。³

涂麗生師院畢業後回到南部任教，1950～60年代先後服務

2 參閱吳甄婷，〈黃振民老師採訪〉，刊於<http://140.122.82.194/history/teachers/%E9%BB>。

3 以下有關涂麗生的重要事蹟，大多得自張春蘭女士的口述。



圖四/師院國文系畢業照
(1950年)



圖五/涂麗生與東港中學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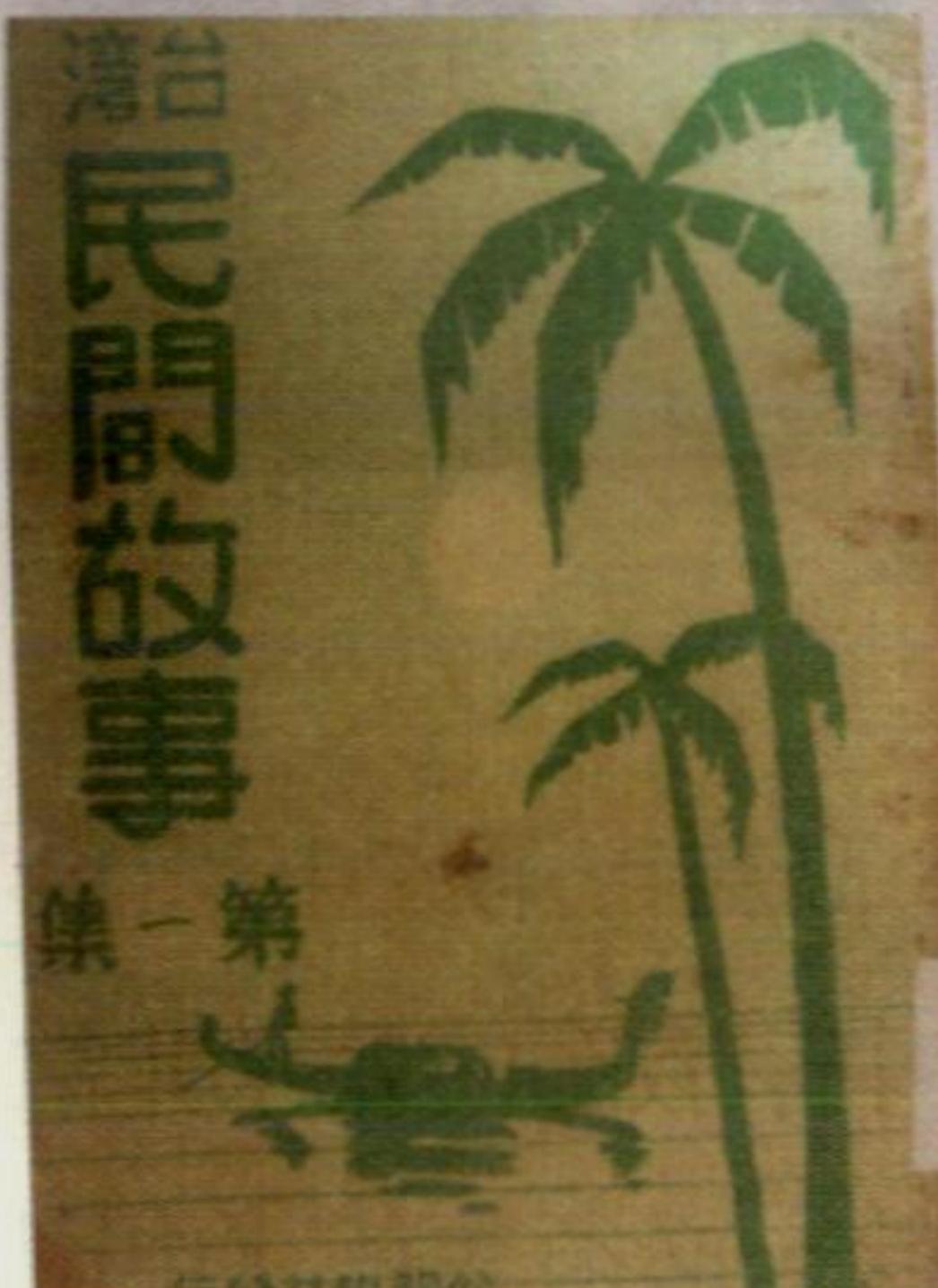
於美濃中學、東港中學(圖五)、旗山中學、高雄市第二中學(今前金國中)等校，兼訓導主任工作。⁴ 當時中學教師的薪水非常微薄，不足以蓄養親長妻孥。他在教學之餘，必須兼任《中國晚報》撰述委員、高雄三信高商教師，1957年還在高雄市鹽埕區光榮街開設「大友書局」和才藝班。然開設書局需要大筆週轉金，他竟想出自己寫書出版再與其他書局交換圖書文具的方式，順利地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有話想講的文藝青年涂麗生，開始其短暫的文學創作歷程。

二、短暫的小說創作生涯

師院國文系的訓練奠定他書寫小說的基礎，喜歡閱讀中日文藝文作品和勤於採訪地方耆老口碑，擴大了他創作的領域與

4 賈馥茗、李先治等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卅八、卅九級級友畢業三十年紀念專刊》，頁237，1980年。

深度。據張春蘭女士回憶，涂麗生在教學之餘，不斷構思小說題材與架構，一但材料想法都底定了，便投宿於外地旅館，閉關埋首疾書，只要幾天功夫就可草成了一部一兩百頁的小說。他的小說內容多來自社會真實故事，有些主角今日還健在。



圖六/《台灣民間故事》
(公論報社, 1958年)

一般書稿都由張女士校對，內政部與警備總部則會要求改正錯別字和思想歧異之處。

1957年起，涂麗生與師院同學洪桂己⁵編寫台灣鄉土傳奇故事於《公論報》連載，後來結集成《台灣民間故事》(圖六)，為光復後台灣民間文學的先驅。涂麗生以草根、親切、逗趣、生動的描述方式，讓這些口耳相傳的民間的傳聞逸事，神靈活現地與民衆熟悉的世紀緊扣在一起。

1957年涂麗生出版第一本小說《大學生之戀》，描寫一位貧苦出身又力爭上游的青年，與名門少女間產生愛與恨的辨證關係，獲得極大的迴響，讀者佳評如潮。1958年完成第二本小說—《淪



圖七/小說《寂寥的美貌》
(大友書局, 1959年)

⁵ 洪桂己，彰化縣人，1927年生，師大國文系、政大新聞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學教師，報社記者、主筆、總編輯，台北醫學院、大同工學院教授，國史館纂修。著有《台灣報業史》。



圖八/小說《東港特高事件—生死恨》(大友書局，1960年)



圖九/小說《我與閻羅王》
(大友書局，1961年)

落千金》（後來更名為《寂寞的美貌》，圖七），講述社會底層諸多小人物受盡勢力者的威迫戕害，悲慘的命運逼使他們團結起來對抗強暴，最終贏得個人生命的尊嚴與自由。1960年出版《東港特高事件：生死恨》（圖八），堪稱是台灣版的「櫻花戀」，小說描述日治後期一位一心想作日本人的台籍醫師，與被他救命成功的日籍女子相戀，一段本該獲得祝福的戀情卻遭到驕傲、歧視、野蠻的日本文化的集體的、強烈的排斥與打壓，最後主角成為當時震撼全台的「東港事件」受害者之一，終以悲憤吐血而亡，留下孤寂的女主角和南國椰子樹斜長的身影。涂麗生任教東港中學時，親聞日治末期東港事件當事人的控訴，加上自己的被殖民經歷，寫下此書藉以譴責日本人的民族歧視、壓榨心態與差別待遇。

1961年，他以宣揚果報福禍的勸善書《玉曆寶鈔》、《四十二因果經》、《三界寶律》等為藍本，和各地寺廟神祝的口碑故事，完成了宗教小說《我與閻羅王》。（圖九）故事模仿南柯一夢的寫作形式，透過主角夜遊地獄的所見所聞，警告世人舉頭



圖十/小說《寒艷》(大友書局，1961年)

三尺有神明，千萬不可爲惡，藉此推廣因果輪迴、福禍果報、賞善罰惡的教化觀念。1976年9月，台中聖賢堂開始扶鸞創製《地獄遊記》，⁶後來集成書，廣為發行並免費分送贈閱，對民間信仰影響深遠。吾人從書的內容、形式、著述目的和章節回數來比較，涂麗生的《我與閻羅王》有可能是《地獄遊記》一書的書寫母體。兩個月後，涂麗生完成了另一部社會寫

實小說—《寒艷》(圖十)。他藉這部小說，要告知天下男女夫妻，愛情是一種神秘的力量，若用得好，可以讓人消災賜福，倘然濫用，結果就會像故事中的風流鬼、深閨怨婦般，不得好下場。而婚姻是需要用心經營的一畝田園，唯有灌溉了愛情、尊重與包容的漿汁，才有美滿的家庭生活。

1961年後，涂麗生陸續完成《蠟燭之光》、《波光曲》、《遠懷》(又取名《寂寞的眸子》)、《愛的學園》等小說，出版計畫終究敵不過現實的經濟壓力，養家重擔扼殺了他的文學創作生命。上述校對好的小說書稿打樣，毀於1977年7月賽洛瑪強颱的肆虐。

6 台中市聖賢堂扶鸞著作，《地獄遊記》(高雄：至善書局，1990)。

涂麗生在四年間創作了近十本小說，乃創作量驚人的多產作家，一旦動筆宛如火山爆發，氣勢不同凡響。出身教師的小說家，念念不忘「寓教於文」的理念，在他看來，小說固然應具備娛樂戲劇效果，還要有社會教化功能，因此他小說含有濃厚的歷史意識、宗教教化與寫實主義的特質。高雄的鳳鳴與勝利兩家廣播電台，曾經採用他的小說改編成廣播劇，陪伴許多南部鄉親渡過漫長夏夜。高雄第一電影公司也請他擔任編導部主任，創作優質的鄉土電影。

三、教育、從政與社會服務

涂麗生擔任中學教育行政職務十幾年後，治校經驗豐富，師院老同學洪桂己邀他擔任台北市私立志人高中暨補校校長。後來接受時任私立東方工專校長的雄中同學許國雄之邀，擔任該校副教授兼訓導主任。涂麗生的能力、人品、學經歷甚受社會肯定，加上接觸家長甚多，教學認真，廣受學生尊敬愛戴，爭取票源較為容易，而獲高雄澎湖幫大老陳江章、陳萬主、洪福緣等人推薦支持，代表澎湖移民角逐第四屆省議員。1968年，涂麗生獲得國民黨提名，在澎湖幫力挺下，與李存敬、郭國基、蔡建生(女)一同當選高雄市的省議員。

第四屆省議會於民國57年6月2日成立，議員有71名。由謝東閔、蔡鴻文分別當選議長、副議長，原任期四年，但為了配合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奉行政院之令，將這屆議員任期延

長到民國62年1月底屆滿。⁷ 涂麗生自認爲既無財勢聲望背景，也未做過市議員，因此特別珍惜這個爲民服務的機會，他定下爲民服務的四項原則：不要錢、不敷衍、不循私、不違法，期許做個公正無私的民意代表。



圖十一/《民生主義與觀光事業》(大友書局，1974年)



圖十二/《民生主義與糧食之研究》(大友書局，1980年)

將近五年省議員任期，他善盡民意代表的言責，不論讜論清議或為民喉舌，無不展現魄力、全力以赴，為勞工、漁民、攤販請命。他首創「民意時間」，每逢星期日與民有約，幫忙解決民眾疑難問題，甚至平反冤屈，許多市民合贈「包公再世」之匾。⁸ 涂麗生出身教育界，自然非常重視教育問題，多次建言要教育改革、充實文化措施，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他的建言，絕非無的放矢或隔空抓藥，必定出自精深的研究結果，例如他研究觀光政策和土地糧食問題的心得，後來集結出版《民生主義與鄉土事業》、《民生主義與糧食之

7 台灣省諮詢會，《台灣省議會四十年專刊》，頁120~121。

8 林秀娟，〈澎湖旅高政壇聞人 涂麗生騎鯨西去〉，《台澎雜誌》，第522期，頁13~14，2000年8月。



圖十三/《涂議員麗生為大家做了些什麼事》(大友書局，1972年)

精闢。除了選民服務之外，還要針對民政、財政、建設、農林、教育、交通等類提案討論問題、分析事理、研究法令等，經常忙到夜半雞啼。

1971年底，涂麗生把四年來的省議會工作紀錄，集成超過一千頁的書—《涂議員麗生為大家做了些什麼事》(圖十三)，從此可見其用心問政與堅持理念，在部分地方人士批評他「過河拆橋」，議會同僚說他「愛出風頭」的流言中，他以資料證明其書生問政本色並為自己的清廉公正留下歷史紀錄。涂麗生夫人張春蘭十分支持他清廉問政的理念，在高雄市覆鼎金租地創辦農場、飼養雞鴨豬隻，補貼家庭用度，過著備極艱辛的生活。

議會同僚稱讚其認真問政與創意提案，為功在社會的「智多星」。張女士說，書生本色濃厚的涂麗生實在不太能適應當時的官場應酬文化，加上經濟拮据，以致於在競選連任時以些微票數敗北。而後，他全心投入教育界和高雄市選委會事務，並在澎湖鄉親的私營企業兼職。

(吳榮發 高雄中學歷史教師)



丙戌2006年觀音客家村落 的中元遶境與放水燈

文/呂政緩、廖經庭

一、前言

臺俗盛行普渡，門貼紅箋，大書慶讚中元。家家燈燭輝煌，並結綵燈多至千百，笙歌達旦；名曰「放水燈」。豬、羊、雞、鴨砌成山塔，百盤菓品、海菜，羅列高臺。無賴之徒，爭相奪食，名曰「搶孤」；費用極侈。自七月初起，至月盡止。相傳是月有新造一舟，家家備辦糧食、百盤食品，公請一閒人坐於其中，任風飄泊；及止某處，其人登岸，舟中食品，任貧民分取，舟亦聽其爭奪。此風，艋舺多有。又或翦紙爲燈燃放，海邊漁船攫取得者，一年大利。¹

～《臺陽見聞錄》卷下〈時令 中元〉

中元普渡為台灣重要的民俗活動之一，在台灣漢人觀念裡，每年鬼月（農曆七月）鬼門開時，陰間的孤魂野鬼便可至陽間留連享受人間祭品，此時人們便會準備牲果普渡十方孤魂野鬼，

*本文田野資料來源主要得自於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呂政緩助理教授主持之「宗教儀式與歷史記憶探討觀音新屋地區客家認同的文化建構」（行政院客家委員南桃園計畫），田野日期從2006年7月15日至8月10日。

1 (清)唐贊袁，《臺陽見聞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卷下〈時令 中元〉，頁147。

寺廟內也邀請法師誦經、做法事以普渡衆生、廣施甘露。

觀音佃內十村每年鬼月也舉行中元祭典之活動，佃內十村村民以「輪值舉辦」方式籌備中元祭典遶境與放水燈儀式之事宜，放水燈目的在於為水上孤魂照路，引導其至陸地共享普渡祭品，此乃觀音地區每年最重要的宗教活動之一。

今年（2006）中元普渡輪值村為白玉村，白玉村以黃姓及歐姓為大姓，根據黃姓與歐姓受訪者指出，他們的祖先均是來自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的客家人，自身也會說客家話（海陸腔），唯白玉村鄰近富林村（草漯區）福佬族群聚集之地，因此近年來黃姓與歐姓族人已漸習閩南語而產生「福佬化」現象。本文以丙戌（2006）年的田野觀察記錄為主，輔以甲申（2004）年及乙酉（2005）年的田野觀察記錄，茲將觀音客莊佃內十村中元祭典遶境暨放水燈儀式之情形記錄、敘述如下。

二、佃內十村略述

觀音鄉為桃園縣四個臨海鄉鎮（另三臨海鄉鎮為新屋、大園、蘆竹）之一，與新屋、中壢與大園等鄉鎮相鄰，境內有大堀溪、觀音溪與小飯壠溪等溪流，面積約有八千多平方公里。

觀音鄉大致可分為三區：觀音區、新坡區與草漯區，觀音區屬於客家族群聚集之處，草漯區為福佬族群聚集之處，新坡區則是福、客混居之處。而本文欲討論的「佃內十村」係指觀音區觀音、大潭、武威、保生、三和、新興、坑尾、白玉、廣

興等九村，再加上新坡區金湖村而組成的祭祀圈範圍，換言之，「佃內十村」乃屬於客家族群為主地區。

佃內非一行政區域名稱，乃指甘泉寺（觀音村；主祀觀世音菩薩）與溥濟宮（保生村；主祀保生大帝）兩廟宇的祭祀圈範圍，甘泉寺與溥濟宮可謂觀音區最重要的兩座廟宇。據《新竹縣志初稿》卷三〈典禮志（祠祀 新埔堡廟宇）〉云：

甘泉寺在石觀音街，距縣治北五十五里。同治元年，相傳甘泉中得一石像，酷肖觀音，土人立一小寺；後累次改建。光緒二十年，曾阿房等重新改造。廟宇九十四坪零八勺、地基三百八十坪零四勺。

溥濟宮在白沙墩管內兩座屋，距縣治北五十里。光緒十四年建。廟宇四十三坪六合八勺、地基四十五坪三合六勺。²

《新竹縣志初稿》成書於1897年，甘泉寺與溥濟宮為佃內十村僅載的兩座寺廟，也是佃內十村的精神信仰中心。佃內十村均以客家人佔多數，每逢中元普渡時，佃內十村村民均會輪值籌備中元祭典事宜，並宰殺豬公祭拜，宴請親朋好友。

觀音佃內十村中元祭典從今年起的輪值順序為：白玉（負責民國95、104年；大姓黃、歐）、大潭（負責民國96、105年；大姓彭）、武威（負責民國97、106年；大姓廖）、金湖（負責民國98、107年；大姓林）、坑尾（負責民國99、108年；大姓

2 （清）鄭鵬雲、（清）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卷三〈典禮志（祠祀 新埔堡廟宇）〉，頁147-148。

古）、保生（負責民國100、109年；大姓謝、廖）、觀音（負責民國101、110年；大姓廖）、三和與新興（負責102、111年；大姓徐、廖、曾）、廣興（負責民國103、112年；大姓廖），³其中三和與新興村日治大正九年（1920）前本同屬「三座屋」庄，戰後才分為三和與新興村，⁴且三和與新興村因信衆人數較少，故兩村合作舉行中元祭典，因此佃內十村的村落每九年輪值一次籌備中元祭典之事宜。

三、佃內十村的中元遶境與放水燈儀式

觀音佃內十村中元祭典活動從農曆七月十六日開始，邀請法師誦經作法事，甘泉寺啓建中元文科開列如下：

彩結華壇、斗燈安位、小鬧皇壇、發表申文、豎旛接聖、奏請大士、奏請觀音、奏請寒林、召請同歸、供請義民、奉請諸佛、接請三界、酒潔廚唐、奉請眾灶、梁皇首卷、梁皇二卷、梁皇三卷、當堂小供、貢獻諸神、揚旛供養、中午休息、梁皇四卷、梁皇五卷、梁皇六卷、燃放水燈、孤魂安座、連揚寶旛、大鬧皇壇、梁皇七卷、梁皇八卷、梁皇九卷

暫宿

早朝祝聖、拜叩三界、供養六神、梁皇十卷、出榜張掛、天

³ 廖治文編冊，《觀音鄉觀音區（佃內）十村聯合電話通訊錄》（觀音：編者自印），頁29。

⁴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卷三〈住民志 地名沿革篇〉，頁626。

廚妙供、叩謝天恩、叩謝三界、酬報地祇、巡筵洒淨、上座施食、焰口度孤、奉謝斗燈、連謝眾神、中元完滿、聯庄平安、士農工賈、長發其祥。

右仰

神人咸之

天運丙戌年七月十六、十七、十八日給

農曆七月十六、十七、十八日法師會於甘泉寺與溥濟宮內持續誦經，唯一般民衆較少參與觀看法師誦經，農曆七月十七日下午開始的遶境與放水燈儀式，及農曆七月十八日晚間舉辦之神豬比賽才是佃內十村居民主要參與的中元祭典活動。

遶境與放水燈儀式舉行前白玉村民需事先舉行籌備事宜，白玉村民先選出負責籌備工作的負責人員，依其職務可分為總正爐主一位、總副爐主七位、正爐主十三位、正主醮三位、正主壇十二位、正經理廿三位、觀音首三十位、保生首廿五位、三官首六位、先師首八位、聖母首六位、五鼓首六位、福德首三十一位，另有緣金一位及贊助廠商廿四家（見圖一）。

爐主負責統籌各項中元祭典準備事宜，並負責邀請水燈牌、藝閣、電子琴花車、遶境路線規劃、商請義警人員指揮車輛等工作都須事先協調備妥，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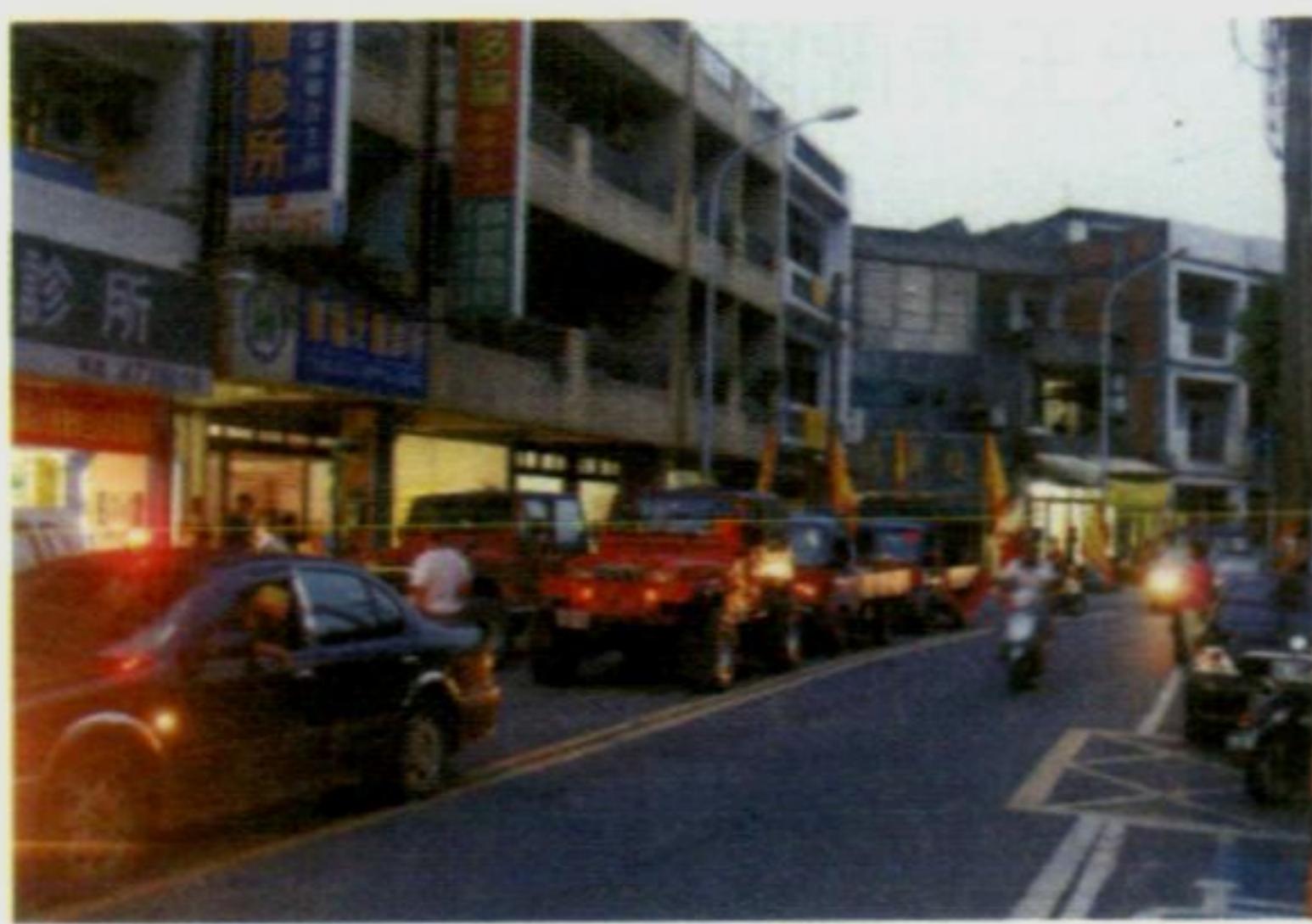


圖一/丙戌年中元祭典調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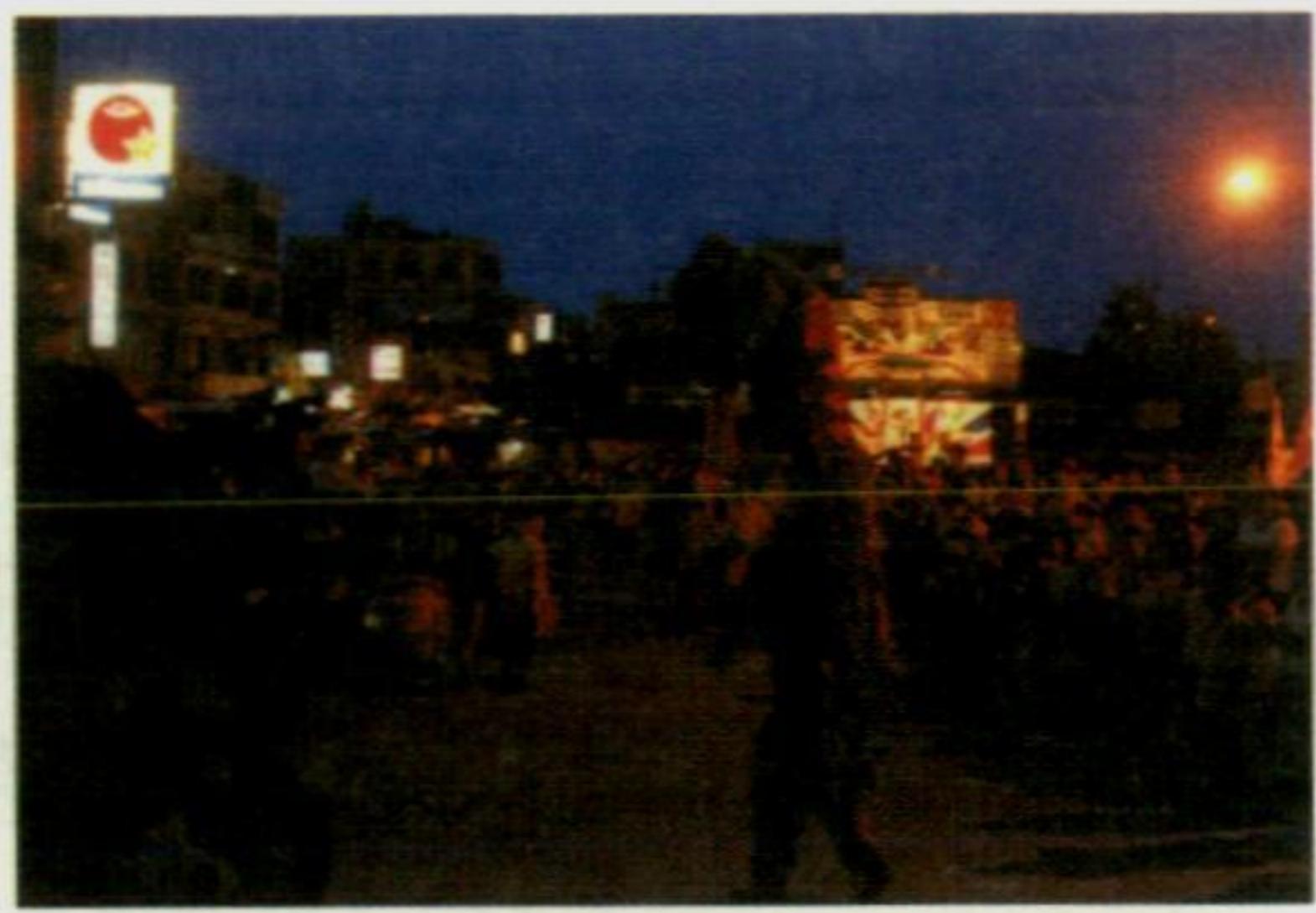
爐主邀請之陣頭有福聖宮醒獅團、天玉素蘭陣、車鼓陣、八家將等。

爐主與觀音鄉義警人員協調後，決定了今年觀音佃內十村中元祭典的遶境路線，為：白玉村與富林村交界之大堀溪出發→（右轉）沿而行大堀溪→（右轉）台十五線（成功路二段、濱海公路）→（右轉）大觀路三段→（右轉）桃39線（經大觀駕訓班、白玉村長家）→（左轉）桃32線（玉林路，經爐主家、白玉社區活動中心）→（左轉）中興路→甘泉寺（下午3：30經過甘泉寺）→（右轉）信義路→接台十五線（濱海路大潭段、濱海公路）→（左轉）桃94線→（右轉）桃89線（仁愛路二段）→溥濟宮保生廟（下午4：10抵達溥濟宮）→（左轉）保生國小→（左轉）桃92線→（右轉）桃94線（經和生橋）→（左轉）台66線（東西快速道路）→（右轉）仁愛路一段→（左轉）武威活動中心→接仁愛路→（右轉）中正路→（右轉）115縣道（文化路）→（左轉）桃87（經育仁國小、金湖社區活動中心）→（左轉）112縣道（經中山路一段）→（右轉）成功路→（左轉）濱海公路（大觀路三段）→（右轉）112縣道（中山路一段，經廣興社區活動中心、觀音鄉公所）→抵達甘泉寺。

上述遶境路線有幾項特點：首先，遶境路線必經甘泉寺與溥濟宮，甘泉寺與溥濟宮為佃內十村居民的精神信仰中心，因此，農曆七月甘泉寺與溥濟宮均會舉辦戲台表演、陣頭表演與



圖二/遶境隊伍準備進入觀音市區



圖三/甘泉寺前舞獅陣頭表演

神豬比賽等；其二，此次中元祭典祭祀範圍共有十村，因此遶境隊伍必定都會繞過佃內十村，且遶境路過之處大多為佃內十村居民聚居的交通要道；其三，從遶境路線來看，甘泉寺為佃內十村中元祭典遶境隊伍的中心地帶，遶境過程中遶境隊伍雖兩次經過甘泉寺附近，但卻不直接進入甘泉寺，反而往尚未遶境之村落前進，直至晚間七點許遶境隊伍才抵達甘泉寺，在中山路一段觀音鄉公所前重新將遶境隊伍整隊完畢後，才依序進入進入甘泉寺前廣場進行陣頭的表演節目，相較之下，遶境隊伍經過溥濟宮時雖也有陣頭表演，但熱鬧程度仍不及甘泉寺。晚間七點許，遶境隊伍抵達甘泉寺後（見圖二），隨即在廟前廣場進行陣頭表演，陣頭表演順序為福聖宮醒獅團、天玉素蘭陣、車鼓陣、八家將等陣頭。福聖宮醒獅團表演由兩隻舞獅擔綱，一為金獅、另一則為紅獅，天玉素蘭陣的成員來自高雄縣仁武鄉的天玉民俗技藝團，八家將則邀請中壢市金甲堂八家將館前來表演（見圖三、四、五）。

表演結束後即暫時休息準備前往觀音溪口「燃放水燈」（見



圖四/甘泉寺前車鼓陣陣頭表演



圖五/甘泉寺前八家將陣頭表演



圖六/法師於觀音溪口誦經準備燃放水燈



圖七/法師手握雞頭於空中畫咒文



圖八/燃放水燈

圖六）。放水燈儀式須由法師誦經後才能燃放，於甘泉寺啓建中元文科中有「燃放水燈」一項，陣頭表演結束後，法師便隨同水燈及水燈排隊伍至觀音溪出海口燃放水燈。

信士手持水燈、吹奏著嗁吶來到觀音溪口。爐主與副總爐主等人先點香祭拜，法師隨即誦經禮懺，並備妥生雞、生鴨各一隻以鎮煞，法師左手抓著雞、鴨的腳，右手握著雞頭、鴨頭面對觀音溪口懸空畫著咒文，隨後手持七星劍在雞、鴨的脖子畫上一刀，以雞血、鴨血鎮壓邪煞（見圖七）。誦經儀式結束後，信士

便將水燈推入海內（見圖八），水燈越漂越遠，一年一度的中元遶境與放水燈儀式也就此劃下句號。

四、結論

中元祭典儀式不僅展現悲天憫人的精神，其也凝聚佃內居民意識與村庄意識，使得「地方感」因此得以呈現。雲科大文資所碩士鄭雅心曾指出：「生長在地方，參與在其中的群體，對地方所產生的歸屬感和認同感，即稱為地方感（sense of place）⁵。」國姓宮庄廟祭祀活動使得溪州鄉成功村的村民意識得以凝聚，而觀音鄉佃內十村居民也是經由每年農曆七月中元祭典活動而凝聚社區意識，此種「地方感」在每年定期儀式舉行之下而不致消退。社會記憶研究大師Connerton提過「紀念儀式只有在它們是操演的時候，它們才能被證明是紀念性的。沒有一個有關習慣的概念，操演作用是不可思議的；沒有一個有關身體的自動化的觀念，習慣是不可思議的。」⁶ 中元祭典儀式展演不僅只是枯燥乏味的儀式過程，在每年定期日子中，平日庄內村民甚少機會接觸，但輪值至自身村庄時，庄內居民於同一場域中展演儀式，彼此談論過往的中元祭典歷史記憶，其「地方感」便油然而生。

呂玫緩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廖經庭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研究生

5 鄭雅心，〈庄廟祭祀活動與地方感的呈現—以溪州鄉成功村國姓宮為例〉，《台灣文獻》，第55卷第3期（2004），頁300-302。

6 Paul Connerton，〈社會如何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5。

臺灣文獻

別冊
19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編輯委員 / 溫振華 戴寶村 林美容
陳憲明 吳學明 林呈蓉
謝嘉梁 林金田 蕭富隆
劉澤民 陳文添 林文龍

發行人 / 謝嘉梁

總編輯 / 林金田

主編 / 陳聰民

編輯 / 簡秀昭 李榮聰

美術設計 / 川磊印刷 黃淑貞 黃鈺晴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43南投市光明一路252號

電話 / 049-2316881-403.407(分機)

傳真 / 049-2329649

郵撥帳號 / 21271761

戶名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 / twhc@mail.th.gov.tw

印刷者 / 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刊屬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第五十七卷第四期發行 附贈